

ICS 13.100

C 65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0 部分：A 级旅游景区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50:Level scenic spot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评定内容	3
4.1 基础管理要求	3
4.2 场所环境	3
4.3 生产设备设施	5
4.4 特种设备	7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7
4.6 用电	9
4.7 消防	9
4.8 危险化学品	10
4.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
4.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10
5 评定细则	12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13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4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4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2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6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3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8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17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38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42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43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50部分：A级旅游景区；
-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50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DB11/T 1322.50-2018《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50部分：A级旅游景区》，与DB11/T 1322.50-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安全总监要求（见4.1.2）；
- b) 增加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见4.1.3）；
- c) 增加了特种设备要求（见4.1.4）；
- d) 删除了职业病危害要求（2018版3.9、附录A.1序号2、附录B.1序号1.11、附录J）；
- e) 修改了相关方要求（见附录B.1序号1.9，2018版附录B.1序号）；
- f) 删除了耐火等级要求（2018版3.2.1.1）；
- g) 增加了景区燃香场所设置要求（见4.2.1.2）
- h) 修改了山地和林区要求（见4.2.2.6，2018版3.2.2.6）；
- i) 增加了库房要求（见4.2.3）
- j) 增加了古树名木防雷要求（见4.2.5.2）
- k) 增加了工程车辆充电要求（见4.3.1.3）
- l) 增加了游乐设施通用要求（见4.3.1.4）
- m) 修改了管道天然气设施要求（见4.3.2.3，2018版3.3.2.3）
- n) 合并了游览船、漂流设备设施、游泳池和其他水上活动设备设施要求（见4.3.2，2018版3.3.3、3.3.4、3.3.6、3.3.7）
- o) 修改了冰上活动设备设施要求（见4.3.5，2018版3.3.9）
- p) 增加了攀岩设备设施要求（见4.3.6）
- q) 修改了动物设施要求（见4.3.9，2018版3.3.9）
- r) 修改了野生动物观览设备设施要求（见4.3.10，2018版3.3.10）
- s) 删除了高尔夫球场要求（2018版3.3.13）
- t) 修改了特种设备要求，增加了峡谷漂流、碰碰船、无动力游乐设施（蹦极、滑索、空中飞人）、游乐车辆（赛车类、小火车类、碰碰车类）要求（见4.4，2018版3.4）
- u) 修改了锅炉房要求（见4.5.1，2018版3.5.1）
- v) 增加了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要求（见4.5.2、4.5.3）
- w) 修改了空调系统要求（见4.5.4，2018版3.5.4）
- x) 修改了电焊机、手持电动工具要求（见4.5.5.3、4.5.5.4，2018版3.5.2.3、3.5.2.4）

- y) 增加了升降平台要求（见4.5.5.5）
- z) 增加了电动自行车充电和电动汽车充电要求（见4.5.6.2、4.5.6.3）
- aa) 增加了污水处理系统要求（见4.5.8）
- ab) 修改了视频监控要求（见4.5.9，2018版3.12）
- ac) 修改了用电要求（见4.6，2018版3.6.1、3.6.2、3.6.3、3.6.5、3.6.6、3.6.7、3.6.8）
- ad) 修改了消防要求（见4.7，2018版3.7）
- ae) 修改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求（见4.9、附录B.1序号1.10，2018版3.10、附录B.1序号1.9）；
- af) 删除了狩猎、射击活动和骑马、马球类活动要求（2018版3.11.1.4、3.11.1.5）
- ag) 增加了绿化养护作业要求（见4.10.1.5）
- ah) 修改了动火、高处、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见4.10.2.3、4.10.2.4、4.10.2.5，2018版3.10.2.1、3.10.2.4、3.10.2.5）；
- ai) 修改了附录A、B、C、D、E、F、G、H、I、J、K（见附录A、B、C、D、E、F、G、H、I、J、K，2018版附录A、B、C、D、E、F、G、H、I、J、K、L）；
- aj) 增加了二级否决条款（见附录B.1序号1.5.4、1.7.1、1.9.2、1.9.5、附录C.1序号2.1.1，附录G.1序号6.1.4.1、附录I.1序号8.1.9、附录K.1序号10.2.5）

本部分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0 部分：A 级旅游景区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 A 级旅游景区（以下简称“景区”）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景区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099.3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5 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
- GB/T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 4053.1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 GB 4053.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 GB 4053.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 GB 4351.1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 GB 4674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
- GB 7000.218 灯具 第 2-18 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 9237/T 制冷系统及热泵 安全与环境要求
- GB 9448 焊接与切割安全
- GB 12475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 GB/T 17888.3 机械安全 接近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 3 部分：楼梯、阶梯和护栏
- GB 18158 转马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 GB 18159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 GB 18161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 GB 18164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8165 小火车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 GB 18168 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GB 19079.4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GB 19079.6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GB 19079.7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GB 19079.1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GB 19079.2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 GB 24727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安全使用规范
- GB/T 26365 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
- GB 26529 宗教活动场所和旅游场所燃香安全规范

GB/T 27544 工业车辆 电气要求
GB/T 28009 冷库安全规程
GB/T 28742 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257 蹦极通用技术条件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40160 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41097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管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版)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
GB 50617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CJJ/T 146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LB/T 046 温泉旅游服务质量规范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DB11/T 065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DB11/T 418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DB11/T 450 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条件
DB11/T 527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596 公园绿地改造技术规范
DB11/T 760 供热燃气热水锅炉运行技术规程
DB11/T 767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
DB11/T 791 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规范
DB11/T 85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DB11/T 875 体育场所安全运营管理规范 滑雪场所
DB11/T 1216 旅游饭店温泉设施与服务规范
DB11/T 1218 体育场所安全运营管理规范 游泳场所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DB11/T 1322.55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5部分：攀岩场所
DB11/T 1382 空气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11/T 1430 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范
DB11/T 145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
DB11/T 147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
DB11/T 16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DB11/T 1756 体育场所安全运营管理规范 滑冰场所
DB11/T 1771 地源热泵系统运行技术规范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DB11/T 3030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
TSG 11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 71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一般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4.1.2 安全总监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300人的景区宜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4.1.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风险辨识评估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分级管控的过程管理及档案,安全风险公告等要求,并依据 DB11/T 1478 的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4.1.4 特种设备安全

4.1.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配备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4.1.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4.2 场所环境

4.2.1 建筑物

4.2.1.1 不应有违法建构筑物,如发现建构筑物有安装不牢固、修饰、损坏等现象,应立即采取隔离等措施。

4.2.1.2 景区内燃香场所设置应符合 GB 26529 的规定。

4.2.1.3 古、危建(构)筑物应符合 DB11/ 791 的规定及下列要求:

- a) 应对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进行管理;不应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易燃物品;不应将燃气等引入古建筑物内;

- b) 不应将古建筑作为旅店、食堂、招待所或职工宿舍等；
- c) 不应在古建筑的主要殿堂内生产、生活用火，在配殿、厢房、长廊、耳房等建筑物内需要安装固定生活用火设施的，应有防火安全措施；
- d) 在古建筑物内安装电灯和其他电器设备，应按规定经过批准，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
- e) 景区内拍摄活动应审批后方可进行；
- f) 国家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内不应进行电影、电视及大型活动等拍摄，其他古建筑内开展拍摄活动时，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并采取措施。

4.2.2 景区环境

4.2.2.1 游客容量管理应符合 GB 51192 的规定及下列要求：

- a) 景区应公布景区主管部门确定的最大承载量、瞬时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
- b) 节假日、黄金周等重点时期应采取移动护栏、疏导线等分流限流措施；
- c) 景区主要出入口外应设置游人集散广场、停车场、自行车存放处。

4.2.2.2 道路应符合 GB 51192 的规定及下列要求：

- a) 道路路基应牢固，平坦，无坑沟；盖板齐全，坡度适当；排水管网畅通，路面无积水、积油；
- b) 道路上不应堆放物品，允许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的位置应有标志；不应在转弯处或通道两侧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
- c) 游览线路应有明显的区域标志，开放时间，外部机动车辆不应进入游览区域；
- d) 危险路段应有保障游客安全的护栏及警示牌；
- e) 非游览区域的主干道应有明显的人、车分隔线或设置人行道；跨越道路上空的构建筑物距离路面的最小净高，应按行驶车辆的最大高度或车辆装载物料后的最大高度另加(0.5~1)m 的安全间距采用，并不宜小于 5 m。

4.2.2.3 建立安全信息发布系统，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形式，及时向游客提供准确、规范的安全信息。

4.2.2.4 景区内夜间游览区域应配备足量、有效的照明设施；无人值守的危险地段，其安全警示标志应有夜间照明功能。

4.2.2.5 水域和湿地等危险区域应配置专人负责管理和巡查，易发生淹溺、高处坠落等人身事故的地段，应设置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护栏应符合 GB 51192 的规定。

4.2.2.6 山地和林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山地攀登道路坡度较陡峭的步行路段应设置台阶或安装扶手；
- b) 应规定山地攀登道路的最大人员容量，并设置专人负责对山地攀登道路进行监控和疏散、救援；
- c) 景区入口处应设置“严禁游客携带火种”的提醒，并设置火源收纳处；
- d)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作业和通过林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安装防火装置；
- e)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不应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 f) 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不应进行野外用火；
- g) 非防火期内，遇五级及以上风力时，不应进行明火作业；
- h) 在林区应配备灭火弹、二号工具、风力灭火机等防火设施，设置防火隔离带；
- i) 应配套建设火情瞭望监控设施设备；
- j) 冬季停业时，景区应留有足够数量的护林员进行防火巡查；
- k) 春季杨柳飞絮时期、极端天气（高温、大风等），应采取湿化等措施。

4.2.2.7 未开发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未开发区域用在导游图或游客须知中应加以标注；
- b) 未开发区域应采取护栏、门锁、告知等进行明示；

c) 景区巡逻人员应对未开发区域进行巡查。

4.2.2.8 施工现场用地范围的周边应设置硬质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应低于 1.8 m；对可能影响行人安全的，应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貌。

4.2.3 库房

库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37487 和 XF 1131 的规定。

4.2.4 安全警示标志

4.2.4.1 危险路段应设置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观光车行驶速度不应超过 10 km/h，非游览区道路汽车行驶速度不应超过 30 km/h；景区出入口处车辆最高车速宜规定为 5 km/h。

4.2.4.2 下列区域、设施应设置禁止烟火等标志：

- a) 存放和使用汽油、柴油、燃气、乙炔和氧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 b) 变配电室、锅炉房、林区等消防重点部位；
- c) 游览船客舱内、带箱斗的游乐设施；
- d) 其他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液体、气体的场所。

4.2.4.3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b) 对可能影响行人安全的施工现场、水域、湿地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c) 有自然山体或人造假山的，不允许攀登的部位应封闭并张贴禁止攀登的安全警示标志，可以攀登的部位应有安全提示标识；
- d) 未开发区域应有区域标识或围栏，并设置游客不应入内的安全警示标志；
- e)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应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 f)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警示标志。

4.2.4.4 应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应固定牢固，不应破损、变形、褪色。

4.2.5 防雷

4.2.5.1 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镀层或涂漆、标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其设置应符合 GB 50057 和 GB 51348 的规定。

4.2.5.2 古树名木防雷应符合 GB 51192、DB11/T 1430 和 DB11/T 767 的规定。

4.2.5.3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要求。

4.3 生产设备设施

4.3.1 一般要求

4.3.1.1 钢直梯、钢斜梯的设置应符合 GB 4053.1 和 GB 4053.2 的规定。

4.3.1.2 走台、平台防护栏杆的设置应符合 GB 4053.3 的规定。

4.3.1.3 充电游览船、工程车辆等充电设施应符合 GB/T 27544 的规定，且充电区域应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充电设备应保持清洁，无杂物。

4.3.1.4 游乐设施应符合 GB 8408 的规定。

4.3.2 餐饮设备设施

4.3.2.1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检查、巡视和安全信息公示等应符合 DB11/ 450 的规定。

4.3.2.2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 c) 灶台照明应具有防潮措施；
 - d) 炊事机械应有防护装置，并完好有效；
 - e)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4.3.2.3 燃气设施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管道天然气设施应符合 GB 50028 和 CJJ/T 146 的规定；
 - b)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间、供气系统、用气设备应符合 DB11/ 450 的规定；
 - c)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中餐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每 60 d 至少清理 1 次，清理完成后应进行检查验收，应保存记录。
- 4.3.2.4 食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专人操作，不应乘人；
 - b) 张贴限重标识；
 - c) 构成特种设备的，应定期检验，检验记录和标志在有效期内。
- 4.3.3 水上活动设备设施
- 4.3.3.1 游览船应符合 GB/T 18168 和 GB/T 26365 的规定及下列要求：
- a) 应规定游览船、手划船、自驾船的行驶区域；
 - b) 应规定船上游客的最大承载定员，并公示；
 - c) 按照船上最大承载定员配置足量的救生衣；
 - d) 应有游客上下船安全设备和措施。应有禁止游客携带危险品的宣传看板或标识、相应措施；
 - e) 应在码头等地张贴游览船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措施告知；
 - f) 应按游船载明的船员配备要求，为游船配备合格的船员，其中总吨位 100 以下的游船至少配备 1 名驾驶员，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
 - g) 游船使用气瓶的，气瓶应符合特种设备要求；
 - h) 风力达到四级时，游船应停运。
- 4.3.3.2 漂流设备设施应符合 GB/T 18168 和 GB 19079.11 的规定，应有专业人员对漂流水域进行全程监视，漂流水域内不应留有监视盲区，深水区、危险区至少设置 1 名安全员负责监视。
- 4.3.3.3 游泳池应符合 GB 19079.1、GB 37487 和 DB11/T 1218 的规定。
- 4.3.3.4 其他水上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 GB/T 18168 的规定，垂钓场所应与水上游乐设施、游泳场所有明确划分，并注明注意事项，周边应配备救生器材。
- 4.3.4 滑雪设备设施
- 滑雪设备设施应符合 GB 19079.6 和 DB11/T 875 的规定。
- 4.3.5 冰上活动设备设施
- 冰上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 GB 19079.7 和 DB11/T 1756 的规定。
- 4.3.6 攀岩设备设施
- 攀岩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 GB 19079.4 和 DB11/T 1322.55 的规定。

4.3.7 蹦床类活动设备设施

蹦床活动设施应符合 GB 19079.23 的规定。

4.3.8 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械

4.3.8.1 健身器材应符合 GB 19272 的规定。

4.3.8.2 应在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械等周围设置安全注意事项。

4.3.8.3 高度较高、具有坠落危险的游乐设施应配置缓冲装置及安全警示标志。

4.3.8.4 器材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游乐器材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4.3.9 动物设施

4.3.9.1 应根据动物的种类、习性采取不同圈养方式并具有防逃逸措施。

4.3.9.2 动物的笼舍、围栏、护网、壕沟、水体、玻璃幕墙、门锁等应完好有效。

4.3.9.3 应张贴标识，提醒游客不应在园内大声喧哗、戏弄、逗喂或惊扰动物。

4.3.9.4 应设专人负责全园笼舍安全检查，每日至少组织 1 次自查并记录。

4.3.10 野生动物观览设备设施

4.3.10.1 应固定游览线路。

4.3.10.2 应对游客进行安全告知，现场张贴游人告知牌。

4.3.10.3 巡逻车应配备对讲机、报警灯、绳索、灭火器，巡逻车的保险杠外侧应加装防撞杠，玻璃窗应增设防护栏。

4.3.10.4 笼网观览车辆应按场内机动车辆管理，防护栏、网、逃生门等齐全完好。

4.3.10.5 自驾区游览车辆门应有锁紧装置，并应配备灭火器和对讲机。

4.3.10.6 游客自驾观览的场所，应设置游客车辆观览专用通道，通道应采取隔离网、架空、强化玻璃幕墙等方式确保车辆不应与猛兽有任何接触可能。

4.3.11 温泉

温泉设施应符合 LB/T 046 和 DB11/T 1216 的规定。

4.3.12 冷库

冷库应符合 GB/T 28009 的规定。

4.4 特种设备

4.4.1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DB11/T 418、TSG 11、TSG 23 和 TSG T7001 的规定。

4.4.2 简单压力容器应符合 TSG 21 的规定。

4.4.3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日常管理应符合 GB 18158、GB 18159、GB 18161、GB 18164、GB/T 18165、GB 18168、GB/T 31257、DB11/T 3030 和 TSG 71 的规定。

4.4.4 观光车辆应符合 GB 24727、GB 41097 和 TSG 81 的规定。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5.1 锅炉房

4.5.1.1 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16 和 DB 11/T 760 的规定。燃油、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栓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 1 次，并保存记录。

4.5.1.2 架空敷设或外露的燃气管道，应有与输送介质相一致的识别色、识别符号（介质名称和流向）和安全标识。

4.5.1.3 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1次的锅炉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4.5.1.4 锅炉房应建立出入登记制度。

4.5.2 地源热泵

地源热泵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DB11/T 1771 的规定。

4.5.3 空气源热泵

空气源热泵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DB11/T 1382 的规定。

4.5.4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应符合 GB 50365 和 GB 9237 的规定。

4.5.5 维修设备

4.5.5.1 金属加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夹具与卡具结构布局合理，零部件与连接部位应完好可靠，与卡具配套的夹具紧密协调；
- b) 易产生松动的连接部位应有防松脱装置，各锁紧手柄齐全有效；
- c) 夹卡刀具、工件的螺钉齐全完好，螺丝无缺失、滑扣等现象；
- d)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顺序动作电气与机械连锁装置、事故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机械与电气自锁或互锁装置、音响信号报警装置、光电等自动保护装置、指示信号装置等应灵敏可靠；
- e) 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位置准确，运动机构的行程限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 f) 操作手柄档位分明、图文标示相符、定位可靠，操纵杆不应因振动和齿轮磨损而脱位；
- g) 应配备拉屑钩、夹屑钳、扒屑铲、毛刷等清屑专用工具；
- h) 设备清扫和维护时应停机作业。

4.5.5.2 砂轮机的防护罩、砂轮卡盘、托架等应符合 GB 4674 的规定。

4.5.5.3 电焊机应符合 GB 9448 的规定。

4.5.5.4 应建立电动工具台账，登记种类、数量、责任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并符合 GB/T 3787 的规定。

4.5.5.5 升降平台应符合 GB/T 17888.3 和 GB 40160 的规定。

4.5.6 停车场所和车辆充电场所

4.5.6.1 停车场所应符合 GB 50067 和 DB11/T 596 的规定。

4.5.6.2 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在建筑物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符合 DB11/1624 的规定。

4.5.6.3 电动汽车充电应符合 DB 11/T 1455 的规定。

4.5.7 绿化

4.5.7.1 绿化机械转动部位的皮带轮、齿轮、链轮与链条、联轴器等应加防护罩或防护盖；保护镜、肩背带、刀片罩等辅助防护设施齐全、有效。

4.5.7.2 农药储存、使用应符合 GB 12475 和 NY/T 1276 的规定。

4.5.8 污水处理系统

- 4.5.8.1 应符合 GB/T 28742 的规定。
- 4.5.8.2 净化池应配备防坠落网或救生设备。
- 4.5.8.3 室内的处理装置区域应设置局部通风，气浮池应设置排气设施。
- 4.5.8.4 污水处理池的四周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应完好；池周边应设置无关人员不应入内等安全警示标志；有台阶或可能导致人员跌落的部位，应设置防止跌落的安全警示标志。

4.5.9 视频监控

- 4.5.9.1 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景区进出口和有关人员密集场所，重要物资储存部位等要害部位，历史文物、古迹和重要文化场所和其他安全风险较大的场所应设置监视摄像头。
- 4.5.9.2 应定期对各部位设置的摄像头进行保养、检查。
- 4.5.9.3 视频监控系统终端应设置在控制室内，对监视图像进行 24 h 监视，录像资料应保存至少 30 d 备查。
- 4.5.9.4 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清单或图表，标明位置、种类和功能、检查检测周期和结果等。
- 4.5.9.5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电源应采用消防电源。
- 4.5.9.6 设置监视摄像头的部位，应设置标识。

4.5.10 其他设备

不属于特种设备的常压锅炉、小型储气罐、管道、电动葫芦等设备分别参照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进行日常管理和定期检查，设备的安全阀和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应定期检测。

4.6 用电

- 4.6.1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GB 2099.3、GB 50053、GB 50617、GB 51348、GB 55024、GB 7000.218、DB11/T 065 的规定，电力安全工器具实物上应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
- 4.6.2 发电机机房及设备管理应符合 DB 11/527、GB 51348、GB 55037 和 JGJ 46 及下列要求：
 - a) 使用的油品应在室外单独设置储油桶、罐，室内仅可允许设备自带的储油装置内存放油品；
 - b) 未经许可其它人员不应进入机房；
 - c) 机房内不应堆放杂物；
 - a) 移动式发电机，使用前应将底架停放在平稳的基础上，设置临时护栏，运转时不应移动。

4.7 消防

- 4.7.1 消防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4.7.2 应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台帐或清单，并张贴重点部位标志。
- 4.7.3 建筑消防设施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检查应符合 GB/T 40248 和 GB 55036 的规定；
 -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设置应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
 - c) 消火栓设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T 40248 的规定；
 - d) 灭火器配置、管理、检查、维修和报废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4351.1 的规定；
 - e) 应每月至少对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
 - f) 应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且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 4.7.4 消防供电系统、疏散照明、备用照明等消防电源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
- 4.7.5 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水泵房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5037 的规定。

4.7.6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疏散通道、防火分区和防火门的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和 GB 55037 的规定。

4.7.7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 GB/T 40248、GB 55036、GB 55037 和 DB11/T 2104 的规定。

4.8 危险化学品

4.8.1 危险化学品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8.2 麻醉药品存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设立专库或专柜储存麻醉药品，专库应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使用保险柜；
- b) 专库和专柜应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4.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9.1 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9.2 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水上作业时，人员进入水中作业应穿戴防水服；
- b) 电焊作业时应使用防护眼镜或面罩；
- c) 从配药到喷撒农药杀虫的全过程，操作人员应正确佩戴橡胶安全防护手套、防毒口罩和防护眼镜等。

4.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10.1 安全生产行为通则

4.10.1.1 一般要求应符合：

- a) 进入作业区域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游乐设施操作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志；
- b) 作业开始前，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排除；确认无隐患后，方可按流程开始作业；
- c) 作业过程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巡查等作业，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 d)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10.1.2 水上清淤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使用的船只应定期检查，无破损，无漏水；
- b) 人员进入水中作业前应确认水深，超过 1 m 时应使用船只作业，并为作业人员配备救生衣及绳索等救生用具；
- c) 在人体可能陷入的沼泽地内作业时，人员应系安全绳索，由岸上人员拉住绳索负责监护。

4.10.1.3 漂流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漂流活动开始前，漂流工具操作人员应向旅游者宣讲漂流旅游安全知识，介绍漂流工具上的安全设施及使用方法，说明漂流旅游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发生意外事故后的应急办法，并公布游客安全须知；对健康条件不适合参加漂流活动的游客，应予以警告和劝阻；漂流过程中到达危险地段前应事先告知游客；
- b) 不应在暴雨、洪水、上游泄洪情况下以及水位超过警戒线时冒险漂流；不应在风力超过四级、深度超过 2 m 的区域漂流。

4.10.1.4 动物饲养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每个笼舍应有定点的饲养员，笼舍钥匙由饲养员负责管理；
 - b) 每日对笼舍安全度和动物身体状况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 c) 应建立凶猛动物清单，并按照凶猛程度进行分级，规定每级凶猛动物现场管理和作业安全要求；
 - d) 饲养场所应定期进行清扫、消毒；
 - e) 进入可接触动物的笼舍，应持有必要的防护用具。
- 4.10.1.5 绿化养护作业应符合 GB 12475 的规定及下列要求：
- a) 枯枝死叉应及时修剪，风力达到五级时不应上树作业；（确认一下五级是否不能作业）
 - b) 大树修剪时应确定作业区域，设专人负责警戒、隔离和疏导交通；
 - c) 高处修剪树枝时，安全带应拴挂于牢固的枝干上后方可作业；
 - d) 景区开放期间不应喷撒农药，风力达到三级时不应喷洒农药。
- 4.10.2 危险作业
- 4.10.2.1 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
 - 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安全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 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 4.10.2.2 危险作业交底与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由安全交底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并保存记录；
 - b)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危险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 4.10.2.3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营业期间不应进行动火施工；
 - b)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消防器材；
 - c)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易燃物，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如有可燃物、电缆桥架、空洞、窨井、地沟、水封设施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
 - d)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与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 e)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之间距不应小于 5 m，二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 10 m，并应设置防晒设施与防倾倒措施；
 - f) 作业完毕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 g) 动火作业审批有效期不应超过 72 h，超过时限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h) 动火作业应进行分级管理，遇节假日、重点时段或其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 i) 遇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原则上不应露天动火作业，确需动火，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 j) 在古建筑内动火应按规定经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 k) 古建筑需要修缮时，应由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订消防安全措施，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
 - l) 森林防火期外，在涉林景区林地开展生产性野外用火的，应经审批，并划定活动区域，设置醒目的用火界限，公示野外用火要求和注意事项，配备森林防火设备。
- 4.10.2.4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 b) 梯子、升降平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半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 c)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
 - d)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及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 4.10.2.5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 DB11/T 852 及下列要求：
- a) 应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 b) 应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 c) 存在有限空间的景区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其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培训；
 - d) 应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由景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景区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景区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应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 e) 审批时应应对作业人员资格、方案内的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 f) 作业过程应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 g) 应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以及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

5 评定细则

- 5.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5.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5.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5.7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5.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5.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5.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5.1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5.12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景区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4.1
2	景区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3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b)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且在 3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4.1
3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应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或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即为否决。	4.4
4	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4
5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7.1
6	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4.8
7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或休息室。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8.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4.1
1.1.1	景区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班组负责人及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5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缺少一处扣5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缺少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4.1
1.1.2	景区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缺少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3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2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2分。			4.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评审、更新责任制的，不得分； 2) 其他不符合一处扣2分。			4.1
1.1.4	景区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奖惩记录的，扣2			4.1

					分。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4.1
1.2.1	<p>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风险辨识评估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分级管控的过程管理及档案，安全风险公告等要求；</p> <p>c) 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d)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e)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f) 事件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g)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可制定专项管理制度；</p> <p>h) 危险作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i)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p>			25	<p>1) 一处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扣 5 分；</p> <p>2) 一处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3 分；</p> <p>3) 一处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扣 3 分。</p>			4.1

	<p>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k) 设备设施(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l)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或预算、使用、监督及档案等要求； 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o)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2	景区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2 分； 3) 景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相符，一处扣 1 分。			4.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2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一人次扣 1 分。			4.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的，不得分； 2) 修订记录未存档的，扣 1 分。			4.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2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 3 年，扣 1 分。			4.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0						4.1
1.3.1	★景区应在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编制餐饮作业、设备操作、设备维修、水上和冰雪活动运营、客运索道运行、大型游乐设施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游乐设施运行、危险性动物饲养和训练等现场作业活动的岗位安全操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操作规程”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缺少一个			4.1

	作规程。				扣 2 分。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缺少一处，扣 2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3 分。			4.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3 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扣 2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一人次扣 2 分。			4.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2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评审、修订、更新的，扣 2 分； 2) 该修订而未修订的，一处扣 1 分； 3)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1 分。			4.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4.1
1.4.1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300 人的景区宜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6	未设置安全总监的，不得分。			4.1
1.4.2	景区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4	1) 未建立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扣 4 分； 2) 少一个层级，扣 2 分。			4.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0						4.1
1.5.1	景区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扣 5 分；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3 分。			4.1
1.5.2	景区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景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扣 10 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扣 5 分；			4.1

	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3) 培训内容不全，缺少一处扣 3 分。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3	安全生产和培训学时要求应符合： a) 景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景区、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8 学时。			8	1) 景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的，扣 5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2)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进行“景区、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扣 5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4.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4	发现 1 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4.1
1.5.5	从业人员在本景区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的安全培训。			3	未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4.1
1.5.6	景区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3	未及时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4.1
1.5.7	景区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4.1
1.5.8	★景区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3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发现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2 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2 分； 4) 培训材料未保存三年的，扣 2 分。			4.1
1.6	应急救援	50						4.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10					4.1
1.6.1.1	景区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5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应急管理人員的，不得分。			4.1
1.6.1.2	景区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5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			4.1

					救援协议的，扣2分。			
1.6.2	应急预案		25					4.1
1.6.2.1	景区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未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4.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2	<p>★景区应根据本景区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景区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景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景区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应编制针对火灾、爆炸、游客量突增、游客疏散、突发公共治安事件、自然灾害（地震、防汛等）、食物中毒等事件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景区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应编制针对变配电室、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和电梯等各类特种设备运行，使用燃气相关部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他高风险游乐项目、临时性大型活动、水上和冰雪活动、游泳场所、猛兽类动物异常脱笼、动物发生疫情、野生动物观览车辆故障、动物表演和训练等现场处置方案；</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8	<p>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不符合景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景区存在的危险因素的，缺一处扣2分；</p> <p>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2分；</p> <p>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景区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2分；</p> <p>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2分；</p> <p>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3分；</p> <p>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2分。</p>			4.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并便于携带。			2	<p>1) 重点岗位未设置应急处置卡，扣2分；</p> <p>2) 应急处置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4.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景区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2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或未提供记录的，扣 3 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2 分； 3) 所查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的，扣 2 分。			4.1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6.2.5	根据本景区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景区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4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扣 4 分； 2) 演练频次不足的，扣 3 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 3 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2 分。			4.1
1.6.2.6	景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1) 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 未有修订记录的，不得分。			4.1
1.6.2.7	景区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扣 3 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缺一处扣 2 分。			4.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4.1
1.6.3.1	景区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 2 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 2 分；			4.1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 或无维护保养记录的, 扣 2 分;			
1.6.4	应急响应		5					4.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6.4.1	景区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4.1
1.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30						4.1.1
1.7.1	<p>★应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安全风险辨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对场所、设备和作业活动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可将各场所/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为基本的辨识单元，以确保风险辨识覆盖本景区及相关方作业的所有场所、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p> <p>b)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清单至少包括风险所在场所/部位、风险描述、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风险评价过程、风险等级、控制措施等。</p>			10	<p>1) 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素不得分；</p> <p>2) 安全风险辨识不全的，缺一处扣3分；</p> <p>3) 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要素不全的，缺一项扣2分。</p>			4.1.2.2
1.7.2	<p>安全风险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选择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所有安全风险开展安全风险评价，确定安全风险等级；</p> <p>b) 安全风险等级按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p>			5	<p>1) 安全风险评价方法不适用的，不得分；</p> <p>2) 安全风险等级与实际不符合的，一处扣2分。</p>			4.1.2.3
1.7.3	<p>安全风险管控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采取管理、工程技术、应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p> <p>b) 制定并落实分级管控的原则和方法。</p>			5	<p>1)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全的，一处扣2分；</p> <p>2) 未制定、落实分级管控的原则和方法，扣3分。</p>			4.1.2.4
1.7.4	依据安全风险等级情况，在平面分布图中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进行标示，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			3	<p>1) 未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的，不得分；</p> <p>2) 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不符合的，扣2分。</p>			4.1.2.5
1.7.5	应确定安全风险公告方式，可通过告知卡、公告栏、二维码、手册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			4	<p>1) 未建立安全风险公告的，不得分；</p> <p>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p>			4.1.2.6
1.7.6	<p>应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发生如下变动时应及时更新：</p> <p>a)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变更；</p> <p>b) 周围环境发生变更；</p> <p>c)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p>			3	未按时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的，不得分。			4.1.2.7

d) 相关行业或本景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e) 长时间停业再开业； f) 其他应开展动态更新的情况。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8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0						4.1
1.8.1	事故隐患排查		15					
1.8.1.1	景区应结合本景区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景区应包括地质灾害。			4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缺一处扣2分。			4.1
1.8.1.2	景区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扣2分； 2)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4.1
1.8.1.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景区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班组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4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1分。			4.1
1.8.1.4	当发生下列情形，景区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景区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2	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4.1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8.2	事故隐患治理		15					4.1
1.8.2.1	景区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6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扣3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3分。			4.1
1.8.2.2	景区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6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4.1
1.8.2.3	景区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3	未提供登记和效果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4.1
1.8.3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10					4.1
1.8.3.1	景区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景区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10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4.1
1.9	相关方安全	40						4.1
1.9.1	★景区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6	1) 未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的，未对相关方进行管理的，“相关方安全管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资质未留存，扣2分。			4.1
1.9.2	★景区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10	1)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已失效，不得分。			4.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b)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c)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d)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e) 对承租单位还应明确房屋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职责和要求。			10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内容不全的，一处扣3分。			4.1
1.9.4	景区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景区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
1.9.5	★景区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景区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10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或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相关方安全管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4.1
1.10	劳动防护用品	10						4.1
1.10.1	景区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2	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内容不全的，扣1分。			4.1
1.10.2	景区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购买，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2	劳动防护用品不合格的，一处扣1分。			4.1
1.10.3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并作好登记。			2	未保存发放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不得分。			4.1
1.10.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4	劳动防护用品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4.1
1.11	特种设备安全	30						4.1
1.1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4.1
1.1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配备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10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的，不得分。			4.1.4.1
1.1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5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			4.1

	b) 电梯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	1) 未建立、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不得分。 2) 内容有缺失的，一处扣 2 分。			4.1.4.2
1.1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 1 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3	1)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扣 2 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			4.1
1.11.6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校验、检修的，不得分； 2) 未保存校验检定和检修记录的，扣 2 分。			4.1
1.12	“三同时”管理	10						4.1
1.12.1	景区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10	1) 建设项目未按照“三同时”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2) 一处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扣 5 分。			4.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50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50						4.2
2.1	建筑物		10					4.2.1
2.1.1	★不应有违法构筑物，如发现构筑物有安装不牢固、修饰、损坏等现象，应立即采取隔离等措施。			2	1) 有违法构筑物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1.1
2.1.2	景区内燃香场所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焚香炉、亭等燃香点应设置在殿堂外较为空旷的地带； b) 燃香点的设置应与储存点相分离； c) 应设置燃香安全、防火等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d) 当风力达到或超过四级时或天气持续干燥，应停止燃香活动；			4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1.1
2.1.3	古、危建（构）筑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对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进行管理；不应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易燃物品；不应将燃气等引入古建筑物内； b) 不应将古建筑作为旅店、食堂、招待所或职工宿舍等； c) 不应在古建筑的主要殿堂内生产、生活用火，在配殿、厢房、长廊、耳房等建筑物内需要安装固定生活用火设施的，应有防火安全措施； d) 在古建筑物内安装电灯和其他电器设备，应按规定经过批准，执行电气安全技术			4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1.2

规程； e) 文物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的敷设应采取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管线及框架等金属结构应做防雷、接地、等电位连接；								
--	--	--	--	--	--	--	--	--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文物建筑室内外的配线应采用耐火阻燃型线缆； g) 景区内拍摄活动应审批后方可进行； h) 国家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内不应进行电影、电视及大型活动等拍摄，其他古建筑内开展拍摄活动时，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并采取措施。							
2.2	景区环境		20					4.2.2
2.2.1	游客容量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确定景区的游客容量； ★b) 景区应公布景区主管部门确定的最大承载量、瞬间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 c) 节假日、黄金周等重点时期应采取移动护栏、疏导线等分流限流措施； d) 景区主要出入口外应设置游人集散广场、停车场、自行车存放处。			4	1) 未公布景区主管部门确定的最大承载量、瞬间承载量，或未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2.1
2.2.2	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道路路基应牢固，平坦，无坑沟；盖板齐全，坡度适当；排水管网畅通，路面无积水、积油； b) 道路上不应堆放物品，允许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的位置应有标志；不应在转弯处或通道两侧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 c) 游览线路应有明显的区域标志，开放时间，外部机动车辆不应进入游览区域； d) 危险路段应有保障游客安全的护栏及警示牌； e) 非游览区域的主干道应有明显的人、车分隔线或设置人行道；跨越道路上空的构筑物距离路面的最小净高，应按行驶车辆的最大高度或车辆装载物料后的最大高度另加 0.5m~1m 的安全间距采用，并不宜小于 5m；			3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2.2

	f) 道路在地形险要的地段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g) 道路宽度不得小于 0.9 米。						
2.2.3	建立安全信息发布系统，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形式，及时向游客提供准确、规范的安全信息。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2.3
2.2.4	景区内夜间游览区域应配备足量、有效的照明设施；无人值守的危险地段，其安全警示标志应有夜间照明功能。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2.4
2.2.5	水域和湿地等危险区域应配置专人负责管理和巡查，易发生淹溺、高处坠落等人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2.5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身事故的地段，应设置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1.05 m，当设置在临空高度 24m 及以上时，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1.10 m。							
2.2.6	<p>山地和林区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山地攀登道路坡度较陡峭的步行路段应设置台阶或安装扶手；</p> <p>b) 应规定山地攀登道路的最大人员容量，并设置专人负责对山地攀登道路进行监控和疏散、救援；</p> <p>c) 景区入口处应设置“严禁游客携带火种”的提醒，并设置随身携带火源收纳处；</p> <p>d)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作业和通过林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安装防火装置；</p> <p>e)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不应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p> <p>f) 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不应进行野外用火；</p> <p>g) 非防火期内，遇五级及以上风力时，不应进行明火作业；</p> <p>h) 在林区应配备灭火弹、二号工具、风力灭火机等防火设施，设置防火隔离带；</p> <p>i) 应配套建设火情瞭望监控设施设备；</p> <p>j) 冬季停业时，景区应留有足够数量的护林员进行防火巡查；</p> <p>k) 春季杨柳飞絮时期、极端天气（高温、大风等），应采取湿化等措施。</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2.6
2.2.7	<p>未开发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未开发区域用在导游图或游客须知中应加以标注；</p> <p>b) 未开发区域应采取护栏、门锁、告知等进行明示；</p> <p>c) 景区巡逻人员应对未开发区域进行巡查。</p>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7
2.2.8	施工现场用地范围的周边应设置硬质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应低于 1.8 m；对可能影响行人安全的，应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8
2.3	库房		5					4.2.3
2.3.1	<p>库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p> <p>b) 库房内堆放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m；</p> <p>c) 库房的电气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m 的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3

物品； d)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e) 库房内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	--	--	--	--	--	--	--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库房内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g) 库房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 h) 货架不应遮挡消防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以及排烟口； i) 应保持库房内通道畅通； j)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有专人负责管理。							
2.4	安全警示标志		10					4.2.3
2.4.1	危险路段应设置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观光车行驶速度不应超过 10 km/h，非游览区道路汽车行驶速度不应超过 30 km/h；景区出入口处车辆最高车速宜规定为 5 km/h。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3.1
2.4.2	下列区域应设置禁止烟火等标志： a) 存放和使用汽油、柴油、燃气、乙炔和氧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b) 变配电室、锅炉房、林区等消防重点部位； c) 游览船客舱内、带箱斗的游乐设施； d) 其他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液体、气体的场所。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3.2
2.4.3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可能影响行人安全的施工现场、水域、湿地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b) 有自然山体或人造假山的，不允许攀登的部位应封闭并张贴禁止攀登的安全警示标志，可以攀登的部位应有安全提示标志； c) 未开发区域应有区域标识或围栏，并设置游客不应入内的安全警示标志； d)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应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e)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3.3

2.4.4	应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固定应牢固，不应破损、变形、褪色。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3.4
-------	-------------------------------------	--	--	---	------------	--	--	---------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5	建筑物防雷		10					4.2.4
2.5.1	<p>防雷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建筑物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镀层或涂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p> <p>b) 引下线接地完好，在易受机械损坏的地方，地面上约 1.7 m 至地下 0.3 m 的一段接地线应采用暗敷或采用镀锌角钢、改性塑料管或橡胶管等加以保护；</p> <p>c) 采用多根引下线时，应在各引下线于距地面 0.3m 至 1.8m 之间装设断接卡；</p> <p>d) 人工防雷接地网距建筑物入口处及人行道不宜小于 3m。</p>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4.1
2.5.2	<p>古树名木防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有雷击隐患的古树名木，应及时安装防雷电保护装置；</p> <p>b) 树冠高于文物建筑的古树名木或树冠离建筑物距离小于 2 m 的高大树木，应采取防雷措施；</p> <p>c) 建筑物旁高大树木的防雷装置接地极应与建筑物防雷装置接地极可靠连通；</p> <p>d) 每根引下线的冲击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10 Ω；</p> <p>e) 沿树干敷设引下线时，断接卡应在距地面 2.7 m 处设置；</p> <p>f) 引下线距地面 2 m 高度处，成 120° 三面设置防触电警示标志，独立避雷杆（塔）的基部应设置非金属材质封闭护栏，护栏高度不小于 1.5 m，护栏大小向四外延伸不小于 3 m；</p> <p>g) 引下线与接闪器、接地装置的连接应可靠，采用铆接或焊接，在焊接处做防腐处理；</p> <p>h) 引下线地面上 2.7 m 至地面下 0.3 m 接地线应采用绝缘保护管保护，保护管外表做树皮仿真并防积水处理。</p>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4.2
2.5.3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应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要求。			4	1) 未进行防雷检测的，不得分； 2) 检测结果未及时整改的，			4.2.4.3

					扣2分。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20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120						4.3
3.1	一般要求		20					4.3.1
3.1.1	<p>钢直梯、钢斜梯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钢直梯踏棍的位置、距离、供踩踏表面的内侧净宽度等符合要求；梯段高度大于 3 m 时，宜设置安全护笼；钢直梯单梯段高度大于 7 m 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 7 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 7 m 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p> <p>b) 钢斜梯的扶手、中间栏杆、立柱等符合以下要求：梯宽不大于 1100 mm；两侧封闭的斜梯，至少一侧装扶手；一侧敞开的斜梯，至少在敞开一侧装有扶手；两边敞开的斜梯，两侧均需装扶手；梯宽大于 1100 mm，不大于 2200 mm 的斜梯，均需两侧装扶手；梯宽大于 2200 mm，两侧应装扶手，梯子宽度中线处设置中间栏杆；梯子扶手中心线与梯子的倾角平行，封闭梯子扶手高度由踏板突缘到扶手上表面垂直距离不小于 860 mm，不大于 960 mm；敞开边扶手高度应符合走台、平台栏杆高度要求；</p> <p>c) 钢斜梯踏板应采用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p>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1.5
3.1.2	<p>走台、平台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 m 及其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p>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1.6

b)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 mm，其底部距							
---	--	--	--	--	--	--	--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地面应不大于 10 mm；</p> <p>c) 平台、通道的防护栏杆端部应设置立柱，立柱间距应不大于 1 m；在扶手与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其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应不大于 500 mm；</p> <p>d) 当平台距基准面高度小于 2 m 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900 mm；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 2 m 并小于 20 m 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050 mm；距基准面高度大于 20 m 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200 mm。</p>							
3.1.3	<p>充电游览船、工程车辆等充电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车上充电时，蓄电池盖应按照车辆制造商的说明打开以用于通风，确保空气流动；</p> <p>b) 在指定区域充电时，充电区域应有足够的通风以防止氢气的聚集；</p> <p>c) 充电区域应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p> <p>d) 充电设备应保持清洁，无杂物。</p>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1.7
3.1.4	<p>游乐设施应符合下列通用要求：</p> <p>a) 高度大于 15 米的游乐设施和滑索上、下站及钢丝绳等应设防雷装置；</p> <p>b) 乘人装置应明确标识额定乘员数量，不应超规超载运行；</p> <p>c) 凡乘客可触及之处，不应有外露的锐边、尖角、毛刺和危险突出物等；</p> <p>d) 当游乐设施运行时，乘客有可能在乘人装置内移动、碰撞或者甩出、滑出时，应设有乘客束缚装置；</p> <p>e) 游乐设施应有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人员误入，并分别设有进、出口；</p> <p>f) 游乐设施周围及高出地面 500mm 以上的站台，应设置安全栅栏或其他有效的隔离设施。室外安全栅栏高度应不低于 1100mm，室内儿童娱乐项目，安全栅栏高度应不低于 650mm。栅栏的间隙和距离地面的间隙应不大于 120mm。安全栅栏应设置为儿童不易攀爬的结构（工作人员专用通道或平台的安全栅栏除外）；</p> <p>g) 安全栅栏应分别设进、出口，站台应有防滑措施；</p>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1.8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h) 沿斜坡提升段或架空轨道高空处应设置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固可靠； i) 在有可能导致人体、物体落而造成伤害的地方，应设置安全网，安全网的联接应可靠； j) 用于检查维修用的爬梯、通道、平台应牢固可靠，高于 3 m 的爬梯应有防护装置或设有安全带挂接装置； k) 应在游乐设施明显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3.2	餐饮设备设施		20					4.3.2
3.2.1	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安排专人每天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巡视和检查。每次换气后，应对供气系统与气瓶连接处进行查漏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管护方式为托管的，受托方应按照协议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后双方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b) 应在餐厅显著位置设立燃气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信息内容应包括：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负责人照片、姓名，安全承诺书，供气单位信息，安全检查记录等； c) 不应在用餐场所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2.1
3.2.2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具有防潮措施； d) 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且应设置盖机联锁并完好有效； e) 绞肉机加料口应确保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并备有送料的辅助工具； f) 压面机等其它面食加工机械，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 g)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2.2

3.2.3	燃气设施及其作业							4.3.2.3
-------	----------	--	--	--	--	--	--	---------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3.1	<p>管道天然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用气场所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与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联网，或将报警器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p> <p>b) 燃气引入管不得敷设在卫生间、配电间、变电室、计算机房、电缆沟、暖气沟、烟道和垃圾道等地方；</p> <p>c) 软管与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m，并不得有接口，不应存在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p> <p>d) 橡胶软管不得穿墙、顶棚、地面、窗和门；</p> <p>e) 用气设备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专用房间内，不应设置在兼做卧室的值班室、人防工程等处；</p> <p>f) 地下室、半地下室、设备层和地上密闭房间敷设燃气管道时，应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应有固定的防爆照明设备，地下室内燃气管道末端应设放散管，并应引出地上，燃气引入管应设手动快速切断阀和紧急自动切断阀，紧急自动切断阀停电时必须处于关闭状态（常开型）；</p> <p>g) 燃气管道应涂黄色防腐识别漆；</p> <p>h) 燃气用气设备应有熄火保护装置。</p>			3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2.3
3.2.3.2	<p>瓶组气化间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采用瓶组方式供应液化石油气的，应设置瓶组气化间，存储的气瓶总容积应在 1 m³ 以下（约 8 个 50 kg 气瓶）；</p> <p>b) 当采用天然气方式供气时，瓶组间可设置在与建筑物（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窖等通风不良场所及建筑物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2)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 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 ~ 40℃。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2.3

	c)当采用强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气化间应为高度不低于 2.2 m 的独立房间,其建筑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	--	--	--	--	--	--	--	--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应通风良好, 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 门、窗应向外开; 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 ~ 40℃; 5) 与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D.2 的要求。 d) 采用自然通风的瓶组间和气化间, 其下通风式百叶窗应不少于 2 个, 气瓶间每平方米的通风面积不应小于 0.03 m ² , 通风口应与室外大气连通, 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宜在 0.2 m 以下, 采用独立的强制通风方式的瓶组间和气化间, 其通风设施应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连锁并符合防爆要求; e)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有暖气沟、地漏及其它地下建构筑物, 地面材料应采用不发生火花材料; f)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的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 电气开关应安装在室外; g) 瓶组间和气化间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且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h)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设置燃气燃烧器具以及其他明火, 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不应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i) 瓶组气化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 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3.2.3.3	供气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瓶供气时, 气瓶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b) 瓶组气化间供气系统总输气管的出口, 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并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连锁及符合防爆要求; c) 供气管道应采用钢管, 且应采用硬连接方式; d) 管道穿过建筑物墙体时, 应敷设在两端密封的套管中; e) 管道系统为法兰连接的, 法兰盘之间应做防静电跨接并接地。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2.3
3.2.3.4	用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 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2.3

	b)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净高度不应低于 2.2 m，应配备数量不少于 2 个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有效； c) 用气设备前连接管宜选用金属管道硬连接方式，当局部采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	--	--	--	--	--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使用金属软管时两端应采用螺纹连接方式； 2) 单瓶供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 1.2 m~2.0 m 之间且没有接口，软管不应穿越墙壁、顶棚、窗门等； 3) 瓶组供气管道到达用气场所的用气设备前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不应超过 1 m。 d)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内不应使用其它火源； e) 用气设备房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f) 气瓶与灶具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5 m，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 m。软管应经常检查，若出现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问题应立即更换；连接处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不应使用管件将其分成多个支管；不应穿过墙、楼板、顶棚、门窗。							
3.2.3.5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中餐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每 60 d 至少清理 1 次，清理完成后应进行检查验收，应保存记录。			3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2.3
3.2.4	食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专人操作，不应乘人； b) 张贴限重标识； c) 构成特种设备的，应定期检验，检验记录和标志在有效期内。			1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2.4
3.3	游览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规定游览船、手划船、自驾船的行驶区域； b) 应规定船上游客的最大承载定员，并明公示； c) 按照船上最大承载定员配置足量的救生衣； d) 上下船通道及船内通道畅通，地面有防滑措施； e) 应有游客上下船安全设备和措施。应有禁止游客携带危险品的宣传看板或标识、相应措施；		10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3.1

	f) 机动船动力部分的传动装置完好有效，应采用遮挡物与乘客严格分开； g) 各类游览船座位牢固；机动船只应设有扶手并采取防锈措施；							
--	--	--	--	--	--	--	--	--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h) 凡乘客可能触及之处, 不应有外露锐边、尖角、毛刺及危险突出物等; i) 各类游船应有承受碰撞的保护装置; j) 应在码头等地张贴游览船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措施告知; k) 应按游船载明的船员配备要求, 为游船配备合格的船员, 其中总吨位 100 以下的游船至少配备 1 名驾驶员, 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 l) 游船使用气瓶的, 气瓶应符合特种设备要求; m) 风力达到四级时, 游船应停运。							
3.4	漂流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专业人员对漂流水域进行全程监视, 漂流水域内不应留有监视盲区; 深水区、危险区至少设置 1 名安全员负责监视; 漂流水域拐弯隐蔽处须设高位监护哨; b) 峡谷漂流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 c) 筏体上应设置安全带和扶手, 漂流筏脚踏平面和出入口应设有防滑措施; d) 应在设备或设施的适当部位设置醒目的游客须知和安全警示标志; e) 应向漂流者说明漂流水域特点、漂流器具使用方法以及漂流的安全救生措施; f) 有清晰、醒目、牢固的水位测量、禁漂水位线、航道导引、危险区域等安全警示标志; g) 应在码头等设置广播和通讯工具; h) 漂流工具每年应经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且应有安全警示语; i) 漂流艇四周有救生用的固定绳索; j) 漂流筏脚踏平面和出入口应有防护措施; k) 在深水、急流等危险区域的岸边, 应设置救护点; l)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员;		5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3.2

	m)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n) 不应在雷雨、大风、能见度差等条件下开展漂流活动。							
--	---	--	--	--	--	--	--	--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5	<p>游泳池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游泳池浅水区水深应不大于 1.2 m，儿童游泳池的水深应不大于 0.8 m；</p> <p>b) 游泳池池面应设置醒目的水深度标志、深浅水区警示标志或深浅水区隔离带；</p> <p>c) 水面面积在 500 m²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水面面积在 500 m²及以上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扶梯。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p> <p>d) 游泳池内的给水、排水口应设置安全防吸护罩；</p> <p>e)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p> <p>f) 泳池开放期间，应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p> <p>g) 游泳池人均游泳面积不小于 2.5m²，应对参加游泳的人数进行统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p> <p>h) 应配置有救生观察台。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m²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2 个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m²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m²及以内增设 1 个观察台的比例，配置观察台；观察台的高度应不小于 1.5m；</p> <p>i) 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p> <p>j) 人工游泳池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下的，在岗专职水上救生员不得少于 3 名；水面面积超过 250 平方米的，每增加 250 平方米，至少增加 1 名专职水上救生员（增加的面积不足 250 平方米的，按照增加 250 平方米计算）；</p> <p>k) 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杆、救生圈、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p> <p>l) 游泳池应配置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处理设备。</p>		5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4.3
3.6	<p>水上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各类游乐池应分别设置，若水域相连时应设置隔离装置；</p> <p>b) 水深变化地点应设置醒目的水深标志，其中：</p>		10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3.4

	1) 造波池游乐区水深应不大于 1.8m; 2) 水滑梯溅落区水深一般为 0.8m-0.9m;							
--	--	--	--	--	--	--	--	--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儿童滑梯溅落区水深应为 0.3m-0.6m; 4) 幼儿池水深应不大于 0.3m, 儿童池水深应不大于 0.6m; 5) 碰碰船水池水深应不大于 1.5m; c) 游乐池的边沿应采取防止周边雨水、污水等流入池内的措施; d) 游乐池在水面宽或不易观察到的区域、造波池在水深超过 1.5m 的区域的两侧应设立高位监护哨; e) 单元之间网(桥)应牢固可靠,吊桥摆幅不应过大,两侧护栏应安全可靠; f) 应在造波池周边的高位监护哨明显处设置凸起手动复位式紧急事故停止按钮,造波池的出波口应设置安全栅栏,在深水区域长度方向至少 3m 的距离应设置安全隔离网或浮动警戒线等装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g) 水循环系统的回水口至少应设置两套独立、固定、非专业人员不能移动的安全格栅,且避免设置在乘员活动水域。若因无法避让而设置在乘员可触及的池壁时,安全格栅应设置成球冠形状,且在安全格栅上部水线以上位置设置“危险、切勿靠近”等安全警示标志; h) 水上游乐区域应配备足够的救生人员和救生圈、救生棒、安全绳、担架等应急救援工具以及通讯联络器材或设备; i) 皮筏提升机与出发平台、溅落区应有隔离措施,出发平台和溅落区的控制箱应采用安全电压,并设置急停开关; j) 水上游乐区域入口处应设置淋浴消毒装置和浸脚消毒池,消毒池的池长应不小于 2m、深 0.2m。 k) 垂钓场所应与水上游乐设施、游泳场所有明确划分,并注明注意事项,周边配备救生器材。							
3.7	滑雪设备设施应下列要求: a) 现场配备足够的救护人员,应有不少于 5 名的滑雪技术指导人员; b) 现场设立醒目的滑雪者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对涉及安全的		5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4

事项和特殊要求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c) 设有覆盖全部滑雪场所的中英文广播系统；							
---	--	--	--	--	--	--	--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雪层压实之后的厚度应不小于 30cm，雪面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雪层表面不得形成冰状； e) 滑雪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f) 滑雪道终点停止区末端应加装安全防护措施； g) 在滑雪道的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防撞垫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网和防撞垫露出雪面的高度应不低于 1.5 m； h) 对靠近滑雪道周围的设施或障碍物，须用弹性软体物裹围，并用安全网进行隔离； i) 设有急救室，配备专用急救器材；各种急救药品和救护器材要摆放在便于取用的位置； j) 索道、魔毯等的运行应配备专人值守，上、下客处应设立乘用安全提示或标志。							
3.8	冰上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现场设立醒目的“滑冰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b)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冰场导览图”，至少包括应急出入口，应急逃生路线，冰场分区等； c) 应在滑冰场地入口处等醒目位置设置“严禁追跑打闹”、“注意安全”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 d)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 e) 自然水域冰层厚度应不低于 15 cm； f) 冰上人员人均活动面积应不小于 10m ² ；		5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5

<p>g) 室内滑冰场地四周地面应设防滑垫，并设有座椅、扶栏；</p> <p>h) 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滑冰技术指导人员；</p> <p>i) 室内冰场开放期间每块冰面至少有 1 名冰上安全员，室外冰场开放期间每 500m² 至少配备 1 名冰上安全员；</p> <p>j) 应设有医务急救点，设置不少于 1 名救护人员，配有救护器材设备，各种急救药品和救护器材要摆放在便于取用的位置；</p> <p>k) 应有中、英文广播设备，并覆盖整个滑冰场所。</p>							
--	--	--	--	--	--	--	--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9	<p>攀岩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攀岩的保护绳应使用登山动力绳；</p> <p>b)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应为攀登专用产品，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定期检验；</p> <p>c) 用于攀石活动的保护垫应表面平整，无明显缝隙，保护垫水平方向密度均匀，厚度不小于 0.4m，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距离岩壁纵向投影外沿不小于 2.5m；</p> <p>d)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p> <p>e)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p> <p>f) 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人工攀岩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p> <p>g) 攀岩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p>		5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6
3.10	<p>蹦床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在蹦床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说明；</p> <p>b) 蹦床网面上方应有不小于 5m 的安全高度，每张蹦床四周应有不小于 2m 的安全距离，安全区域内不应有障碍物；</p> <p>c) 地面应平整，开放式蹦床四周 1m 内应铺设不低于 15cm 厚的海绵保护垫；</p> <p>d) 蹦床场所开放时应有不少于 1 名蹦床技术指导人员，选择使用开放式蹦床时，每张蹦床应安排至少 1 名蹦床保护员；</p> <p>e) 应具备有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出现意外时应采取的急救措施。</p>		5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7
3.11	<p>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械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跌落空间内不应有任何导致使用者伤害的障碍；</p> <p>b) 健身器材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应有任何方向的倾斜、翻倒或较明显的永久变形现象；</p>		5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8

	c) 健身器材安装应稳固、可靠，不应有基础部件和支撑部件的松动和晃动现象； d) 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健身器材，应及时报废拆除；							
--	--	--	--	--	--	--	--	--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应在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械等周围设置安全注意事项； f) 高度较高、具有坠落危险的游乐设施应配置缓冲装置及安全警示标志； g) 器材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游乐器材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3.12	动物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动物的种类、习性采取不同圈养方式并具有防逃逸措施； b) 动物的笼舍、围栏、护网、壕沟、水体、玻璃幕墙、门锁等应完好有效； c) 应张贴标志，提醒游客不应在园内大声喧哗、戏弄、逗喂或惊扰动物； d) 应设专人负责全园笼舍安全检查，每日至少组织 1 次自查并记录。		7	7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3.9
3.13	野生动物观览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固定游览线路； b) 应对游客进行安全告知，现场张贴游人告知牌； c) 巡逻车应配备对讲机、报警灯、绳索、灭火器，巡逻车的保险杠外侧应加装防撞杠，玻璃窗应增设防护栏； d) 笼网观览车辆应按场内机动车辆管理，防护栏、网、逃生门等齐全完好； e) 自驾区游览车辆门应有锁紧装置，并应配备灭火器和对讲机； f) 游客自驾观览的场所，应设置游客车辆观览专用通道，通道应采取隔离网、架空、强化玻璃幕墙等方式确保车辆不应与猛兽有任何接触可能。		8	8	一处不符合扣 4 分。			4.3.10
3.14	温泉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温泉入口处应展示沐浴温泉须知； b) 温泉池底、池边、池角、台阶等固定设施安全、完好，池边应装上下扶手； c) 照明灯具应安装防护罩； d) 室内、外温泉应有水温和水深提示标志，室外温泉还应设置防止坠落		5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12

	入水的安全警示标志； e) 浴池温度应能调节和控制，并规定合理的温度限值； f) 温泉区应配备专职救生人员及相应救生设施； g) 更衣室地面无积水，沐浴温泉区通风良好。							
--	---	--	--	--	--	--	--	--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5	冷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冷库内不应存放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或其他易燃、易爆品； b) 冷库应有安全警铃或可以从内部打开的保护装置，不应擅自拆除； c) 库内使用的工具、垫木、冻盘等设备，应勤洗、勤擦、定期消毒，防止发霉、生锈； d) 冷库应及时清除冰、霜、凝结水，库内排管和冷风机等要及时除霜； e) 冷库作业人员应有良好的防寒措施，应携带照明用具，不应带水作业。		5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13

D.2 表D.2规定了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表 D.2 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项目		防火间距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25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15
民用建筑		10
道路（路边）	主要	10
	次要	5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1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10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110						4.4
4.1	一般要求		5					4.4.1
4.1.1	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			5	有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的，不得分。			4.4.1
4.2	锅炉		10					4.4.1
4.2.1	锅炉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b) 安全阀外观完好，每年至少校验1次，经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 c) 压力表应定期进行校验，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并且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加铅封； d)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2)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3)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4)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6000mm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控系統。 e) 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4.1

	<p>1)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p> <p>2)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p>							
--	--	--	--	--	--	--	--	--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蒸汽锅炉应配备超压联锁保护装置，热水锅炉应配备超温联锁保护装置。							
4.3	压力容器		15					4.4.1
4.3.1	<p>固定式压力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p> <p>b) 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p> <p>2)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p> <p>3)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p> <p>4) 工卡具无焊迹、电弧灼伤；</p> <p>5)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p> <p>6)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p> <p>7) 地脚螺栓完好。</p> <p>c) 安全阀每年至少校验一次，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p> <p>d)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p> <p>e) 液位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报警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作出明显的标志。</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1
4.3.2	<p>简单压力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简单压力容器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需要进行定期检验；</p> <p>b) 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2

	c)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应报废，如需继续使用的，景区应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	--	--	--	--	--	--	--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3	<p>气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盛装溶解乙炔的气瓶，应装设安全泄压装置；</p> <p>b)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永久性标志；</p> <p>c)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p> <p>d)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 E.2 的规定，且气瓶的字样、色环彼此间应避免叠合，不占防震圈的位置；</p> <p>e)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 1)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 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p> <p> 2) 瓶帽应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用铸铁制造。</p> <p>f)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应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使气瓶能够稳定竖立，并且有效防止气瓶底部锈蚀；</p> <p>g)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p> <p> 1)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p> <p> 2)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p> <p> 3) 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保持气瓶内具有规定的剩余气体压力或者剩余气体重量；</p> <p> 4)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p>			5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1
4.4	压力管道		5					4.4.1
4.4.1	<p>管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管道外观完好，无锈蚀、泄漏；</p> <p>b) 各类管道的基本识别色，水是艳绿色，水蒸气是大红色，空气是淡灰色，气体是中黄色；</p> <p>c)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标志方法，应从下列五种方法中选择：</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1

	1) 管道全长上标识; 2) 在管道上以宽为 150 mm 的色环标识; 3) 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4)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							
--	--	--	--	--	--	--	--	--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在管道上以系挂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d) 工业管道的识别符号应由物质名称、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组成，消防专用管道应在管道上标识“消防专用”识别符号； e) 安全阀的状态符合下列要求： 1) 在有效检测期内，且铅封完好； 2) 阀芯和阀座密封面完好； 3) 导向零件、调节圈无锈蚀； 4) 阀芯与阀座工作正常，弹簧无腐蚀、生锈。							
4.5	电梯		10					4.4.1
4.5.1	电梯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b)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c)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管理使用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d) 电梯轿厢内应有应急照明。			2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1
4.5.2	乘客电梯、货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 m，高度应不小于 1.8 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电梯机器-危险 未见允许禁止入内”警示标志； b)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c)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应设置楼梯或高度不大于 4.0 m 的固定梯子，并设置护栏； d) 在机房内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1

e)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	--	--	--	--	--	--	--	--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4.5.3	自动扶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紧急停止装置应设置在位于自动扶梯出入口附近，标识清晰； b) 在自动扶梯出入口处应设置包括必须拉住小孩、必须抱着宠物、必须握住扶手带和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等内容的安全乘用图形标志。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1
4.5.4	杂物电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房应专用，不应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b) 杂物电梯的机房门外侧应标明“杂物电梯机器-危险，未经授权人员禁止入内”，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c)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杂物电梯，铭牌上应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d)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警示标识。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1
4.6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50					4.4.3
4.6.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日常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在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张贴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注明设备的运动特点、乘客范围、禁忌事宜等； b) 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应按照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的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对乘客束缚装置等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且作出记录； c) 大型游乐设施运行时，每台至少配备一名持证操作人员； d)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期间应保证每班至少有1名持证作业人员和1名持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8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4.3

	e) 客运索道每日运行前，应开展运营前的安全检查。							
4.6.2	<p>客运索道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站台周围边缘及上下车处封闭护栏完好。站台边缘与客车间隙符合要求。站台站口防护网应结实牢靠；</p> <p>b) 运载工具及支架编号和警示标语清晰、完整和醒目；</p> <p>c) 上下站进站口乘客须知显著醒目；</p>			8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4.3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d) 站台上有人流方向指示及上下车线、禁止线、上车区、下车区、等待区等安全指示标志清晰、明确；</p> <p>e) 运载工具（吊椅除外）内安全说明、定员和最大载荷的标志完好；</p> <p>f) 配备营救设备设施，其中每条循环式架空索道应配备至少 2 套救护设备，并且当运载工具距地超过 15m 时，应采用缓降器进行救护，营救设备设施确保完好有效；</p> <p>g) 救护索具表面状态良好，循环式救护索保持在承载索、运载索上方，不擦碰承载索、牵引索、运载索和支架上的其他设施。</p>							
4.6.3	<p>水上游乐设施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经常和水接触的零部件应采用防锈材料或者采取防锈措施，不应有严重锈蚀或者腐蚀；</p> <p>b) 水循环系统的水池回水口至少应设置两套独立、固定、非专业人员不可以移动的安全格栅，并且在回水口格栅上部水线以上位置设置“危险、切勿靠近”等安全警示标志；</p> <p>c) 水上游乐园区应配备足够的救生员及相应的救生设备或者器具；</p> <p>d) 有落水危险的船只或者漂流筏应设扶手，并为乘客配备救生衣，禁止设安全带；</p> <p>e) 水上游乐设施凡乘员可触及之处，不应有外露的锐边、尖角、毛刺和危险突出物等；</p> <p>f) 水上游乐设施的外观不应有影响安全的破损、龟裂等现象；</p> <p>g) 水上游乐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告示牌、安全警示标识；</p> <p>h) 水滑梯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身体滑梯人口处应设置高度为 0.8m-1.1m 的横杆；</p> <p>2) 水滑梯末端滑落点距溅落区水面的高度应不大于 200mm；儿童滑梯末端滑落点距溅落区水面的高度应不大于 50mm；上抛入水的水滑梯末端距溅落区水面高度应不大于 1200mm；</p>			8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4.3

	<p>3) 为防止乘员之间相互碰撞等危险, 出发平台、结束端的服务人员应配置适宜的联络与沟通工具, 合理设定前后乘员(滑行工具)之间的间隔。</p> <p>i) 峡谷漂流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峡谷漂流水道的水深应不大于 1.2m;</p>							
--	---	--	--	--	--	--	--	--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水道上方和两侧不应有影响乘客人身安全的凸起和障碍； 3) 漂流筏的筏体应结实耐用，筏胎采用充气胎时，应无明显漏气现象； 4) 漂流筏脚踏平面和出入口应设有防滑措施； 5) 漂流筏运行时与水道间应无影响人员乘坐安全的冲击碰撞。 j) 碰碰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船体应有承受碰撞的保护装置； 2) 船上应设安全扶手，座席结构应固定牢固； 3) 碰碰船最大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4) 碰碰船水池水深应不大于 1.5m； 5) 船的动力部分和传动装置，应采用遮挡物与乘客严格分开； 6) 碰碰船必须在限制的水域内行驶，不得与其他船只混杂在一起。							
4.6.4	无动力游乐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蹦极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高空蹦极平台的弹跳口应设置拦挡物，并设置两道锁紧装置或者一道带保险的锁紧装置，平台台面应有防滑措施； 2) 接应点在陆地或者固体表面上，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3m ² 的缓冲垫；接应点在水上，应有安全水域，接应船上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1.5m ² 的防护垫，配备足够的救生衣和救援装置，船上的所有人员都应穿戴救生装置； 3) 高空蹦极弹性绳应装有安全绳，其拉直长度应等于弹性绳的有效拉伸量； 4) 高空蹦极弹性绳上应标注使用载荷，并且有明显标识。 b) 滑索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滑索应设有放行联锁装置，限位、限速、断绳保护装置完好有效； 2) 等待区与出发区应设置可靠拦挡物； 3) 出发站等待区应设立安全标志和乘客须知，乘客须知应明确标识			8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4.3

	乘客的乘坐限制条件和正确乘坐姿势，并有防止头发、衣物等卷入滑车和不允许手触碰承载索或者牵引索的要求； 4) 出发站每道滑索应设置两套独立的常闭式乘客放行装置； 5) 无动力牵引滑索的出发站应设置安全门，安全门开启方向不应与							
--	---	--	--	--	--	--	--	--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乘客行进方向相同，滑索不运营时，安全门应锁闭； 6) 滑索的出发站、到达站的站台出入口处与相邻地面(或者水面)高差大于 2m 时应设安全网，安全网安装应固定可靠，站台外延伸长度应不小于 2m； 7) 无动力牵引滑索的到达站应设置缓冲垫； 8) 承载索与牵引索正常情况宜每 4 年更换一次。 c) 空中飞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悬崖秋千”乘客运动轨迹两侧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1m，“空中飞人”乘客运动轨迹两侧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10m；座席面距地面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800mm； 2) 刚性乘人装置的安全压杠与提升机构应设置联锁控制，当安全压杠未锁紧时，提升机构不能启动； 3) 站台区应设有排队等候区和运行区，并设置隔离装置和安全标识。							
4.6.5	游乐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赛车类游乐设施，车道平整坚实，不应有凹凸不平现象，允许超车行驶的道路，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5m，不允许超车行驶的道路，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3m，道路内不应有障碍物，并且不应插入支线，道路两侧应设置缓冲拦挡物，拦挡物上端高于车辆防撞装置上端，拦挡物下端低于车辆防撞装置下端； b) 小火车类游乐设施运行时不应有异常的振动、冲击、发热、声响及卡			8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4.3

	<p>滞现象，每节车厢应标出定员人数，车厢进出口处应设有拦挡物,安装紧急呼叫按钮；</p> <p>c) 碰碰车类游乐设施，车架四周应设缓冲装置，乘客束缚装置应能有效束缚，车场要求平整坚实，车场四周应设置缓冲拦挡物，拦挡物上边缘高于车辆缓冲装置上边缘，拦挡物下边缘低于车辆缓冲装置下边缘；车场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p>							
4.6.6	<p>观览车类、滑行车类、架空游览车类、陀螺类、飞行塔类、转马类、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外观良好，无破损；</p>			10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4.3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室外外露的集电器应采取防水措施或具有防水功能； c) 游乐设施各可动部件应运动平稳、灵活，轨道不应有异常晃动； d) 游乐设施高度大于 45m 时，应设置航空障碍警示灯； e) 高度大于 15m 的室外游乐设施应设防雷装置； f) 用于检查维修用的爬梯、通道、平台应牢固，高于 2m 的爬梯应设置防护装置或安全带挂接装置。 g)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同一条轨道上运行的多车滑行车应设置防碰撞及缓冲装置； 2) 激流勇进应设置安全扶手，骑乘式滑行车应设置安全扶手、腰部安全防护装置以及脚踏装置。 h) 摩天轮型观览车在运行过程中，轿厢门锁不能从内部打开，在轿厢显著位置设安全警示标识，明确额定乘客数量和乘坐安全注意事项； i)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站台高度超过 2m 时，安全栅栏高度应不低于 1200mm； 2) 旋转飞椅系列飞行塔类游乐设施在运行时，束缚装置应不能由乘客自行打开。 j) 转马系列游乐设施，二层及以上平台应单独设置进出口，进出口门的开口方向应与乘客进人方向一致。进出口门应设置锁紧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乘客不能自行打开，并具备防夹手功能。							
4.7	观光车辆		15					4.4.4
4.7.1	观光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观光车标牌、标识、后视镜等应完整，声响警示装置有效； b) 乘客应有安全拉手，车辆侧面的乘客上下车出入口处应设置护栏、护链的安全防护装置； c) 应制定车辆运营时的行驶线路图，并且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线路标线、限速标志和固定的乘客上下车位置等标识； d) 观光车辆道路旁侧有超过 0.6m 垂直落差的路段，该路段旁侧应设置护			15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4.4

栏，护栏高度不低于车轮高，护栏强度应保障车辆失控后不冲出护栏； e) 应在指定区域使用观光车； f) 观光车应配备性能可靠、有效的灭火器材； g) 观光车停稳前，不应允许乘客上下车；							
--	--	--	--	--	--	--	--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h) 每位乘客应有安全带，观光车启动前，应检查乘客是否系好安全带，不应超载； i) 蓄电池充电站应设置在指定的区域内，该区域内应设置禁止烟火的安全警示标志； j) 蓄电池充电站应配备冲洗设备和可以中和溢出电解液的设备； k) 蓄电池充电或加燃料前，应制动车辆； l) 蓄电池充电或更换，应由有资质的人员进行。							

E.2 表E.2规定了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表 E.2 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序号	充装气体名称	瓶色	颜色编号	字样	字色	色环
1	乙炔	白		乙炔不可近火	大红	
2	氧	淡兰	PB06	氧	黑	P=20，白色单环
3	空气	黑		空气	白	P=30，白色双环
4	液化石油气	工业用	YR05	液化石油气	白	
		民用	B04	液化石油气	大红	

注1：色环栏内的P是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MPa。
注2：序号6，民用液化石油气瓶上的字样应排列成二行。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75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75						4.5
5.1	锅炉房		10					4.5.1
5.1.1	<p>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p> <p>b)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对独立锅炉房的锅炉间，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m²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锅炉间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p> <p>c) 锅炉间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辅助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p> <p>d) 燃气调压间、燃气锅炉间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房间事故通风机联动，并与燃气供气管母的总切断阀联动，设有防灾中心时，应将信号传至防灾中心；</p> <p>e) 在引入锅炉房的室外燃气管道上，在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应装设与锅炉房燃气浓度报警装置联动的紧急切断阀，阀后应装设气体压力表；</p> <p>f) 燃气管道上应装设放散管，放散管可汇合成总管引至室外，其排出口应高出锅炉房屋脊 2m 以上，并使放出的气体不致窜入邻近的建筑物和被通风装置吸入；</p> <p>g) 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贴邻时，应采用防火墙与贴邻的建筑分隔；</p>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h) 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应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其通风装置应防爆；</p> <p>i) 燃气热水锅炉应每周至少排污一次；</p> <p>j) 架空敷设或外露的燃气管道，应有与输送介质相一致的识别色、识别符号（介质名称和流向）和安全标识；</p> <p>k) 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栓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 1 次，并保存记录；</p> <p>l) 燃气锅炉和燃气直燃型吸收式冷（温）水机组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 1) 宜设置在独立的专用房间内；</p> <p> 2) 设置在建筑物内时，燃气锅炉房宜布置在建筑物的首层，不应布置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燃气常压锅炉和燃气直燃机可设置在地下二层；</p> <p> 3) 燃气锅炉房和燃气直燃机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的房间内及主要疏散口的两旁；</p> <p> 4) 燃气相对密度（空气等于 1）大于或等于 0.75 的燃气锅炉和燃气直燃机，不应设置在建筑物地下室和半地下室；</p> <p> 5) 应有可靠的排烟设施和通风设施。</p> <p>m) 应定期进行锅炉水质化验，水质化验合格，记录完整。</p>							
5.1.2	<p>锅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 1 次的锅炉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p> <p>b) 锅炉房应建立出入登记制度。</p>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3 4.5.1.4
5.2	<p>地源热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设备机房内严禁烟火，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且应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p> <p>b) 地源热泵系统内的各种阀门应设置功能状态标识。</p>		2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5.2

5.3	空气源热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冬季有冻结风险的地区，空气源热泵热水供暖系统应采取防冻措施； b) 空气源热泵室外机安装场地应有排水设施，机组化霜水应有组织排放；室外机基础高度应大于 0.5 米； c) 配电箱设在室外时应选择防护等级 IP54 以上的室外型箱体。		3	3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5.3
-----	--	--	---	---	-----------	--	--	-------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4	空调系统		5					4.5.4
	<p>空调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的表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和堵塞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不应结露、腐蚀或虫蛀；</p> <p>b) 制冷机组、水泵和风机等设备的基础应稳固，隔振装置应可靠，传动装置应运转正常，不得有过热、异常声音或振动等现象；</p> <p>c) 风管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非金属风管不应出现龟裂和粉化现象；</p> <p>d) 当制冷机组采用的制冷剂对人体有害时，应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制冷剂泄露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泄漏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的各项功能应正常有效；</p> <p>e) 空调通风系统冷热源的燃气管道系统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定期检查、维护、试验；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完好、有效；</p> <p>f)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应正常；</p> <p>g) 冷却塔附近应设置紧急停机开关，并应定期检查维护；</p> <p>h) 制冷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不得放置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物品；</p> <p>j) 安全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与修理的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p> <p>2) 应对系统运行状态定期巡检；</p> <p>3) 钢瓶允许充装量应标在钢瓶上；制冷剂钢瓶不应倒置；</p> <p>4) 严禁敲击、碰撞、暴晒以及用超过 40℃的热源对瓶体加热；</p> <p>5) 检修设备时，应关闭电源开关，挂工作警示牌并设专人守护，不应带压拆修管道、阀门等设备；对无逆止装置的通风机，应待风道回风消失后方可检修；设备运行时不应打开检修门。</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4
5.5	维修设备		20					4.5.5

5.5.1	金属加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夹具与卡具结构布局应合理，零部件与连接部位应完好可靠，与卡具配套的夹具应紧密协调； b) 易产生松动的连接部位应有防松脱装置，各锁紧手柄应齐全有效；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5.1
-------	--	--	--	---	-------------	--	--	---------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夹卡刀具、工件的螺钉应齐全完好，螺丝无缺失、破损等现象； d)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顺序动作电气与机械连锁装置、事故连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机械与电气自锁或互锁装置、音响信号报警装置、光电等自动保护装置、指示信号装置等应灵敏可靠； e) 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位置准确，运动机构的行程限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f) 操作手柄档位分明、图文标示相符、定位可靠，操纵杆不应因振动和齿轮磨损而脱位； g) 应配备拉屑钩、夹屑钳、扒屑铲、毛刷等清屑专用工具； h) 设备清扫和维护时应停机作业。							

<p>5.5.2</p>	<p>砂轮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护罩应将砂轮、砂轮卡盘和砂轮主轴端部罩住； b) 砂轮防护罩上修整用开口处应设有防护装置； c) 砂轮防护罩开口的上端部位应设有可以调整的护板，护板应固定在砂轮防护罩上，护板的宽度应大于砂轮防护罩外圆部分的宽度； d) 砂轮防护罩在砂轮主轴中心线水平面以上的开口角度小于30° 时，可不设护板； e) 砂轮圆周表面与可调护板边缘之间的间隙应小于6 mm；安装设计允许的最厚砂轮时，砂轮卡盘外侧面与砂轮防护罩开口边缘之间的间隙应小于15 mm；环带式砂轮防护罩内壁与砂轮圆周表面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15 mm；砂轮防护罩在砂轮主轴中心线水平面以上的开口角度小于30° ，可以不保证6 mm间隙的规定； f) 平面磨床工作台的两端或四周应设防护挡板； g) 在一个砂轮卡盘上同时安装多于一片的砂轮时，砂轮之间允许使用隔离片隔开，隔离片的直径以及与砂轮压紧面尺寸应与砂轮卡盘相等； h) 砂轮与工件托架之间的距离应小于被磨工件最小外形尺寸的1/2,最大不超过3 mm； i) 砂轮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1/3，切断砂轮机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1/4； j) 砂轮卡盘与砂轮两侧面的非接触部分应有足够的间隙，其最小尺寸为 1.5 mm；砂轮卡盘的各表面应平滑、无锐棱； k) 砂轮机一般应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不应安装在正对着附近设备、操作人员或经常有人过往的地方。如因条件限制不能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则应在砂轮机正面装设不低于 1.8 m 高度的防护挡板。</p>			<p>5</p>	<p>一处不符合扣 2 分。</p>		<p>4.5.5.2</p>
--------------	---	--	--	----------	--------------------	--	----------------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5.3	<p>电焊机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弧焊设备外露的带电部分应设置完好的保护；</p> <p>b) 焊机以正确的方法接地（或接零），接地（或接零）装置应连接良好，禁止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p> <p>c) 构成焊接回路的电缆外皮应完整、绝缘良好（绝缘电阻大于 1 MΩ）；</p> <p>d) 设备安放在通风、干燥、无剧烈振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p> <p>e) 焊机的电缆应使用整根导线，尽量不带连接接头。需要接长导线时，接头处要连接牢固、绝缘良好；</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5.3
5.5.4	<p>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工具的危險运动零、部件的防护装置(如防护罩、盖等)不应任意拆卸；</p> <p>b) 电源线上的插头不应任意拆除或调换，且接线正确；</p> <p>c) I 类工具电源线中的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接地线(PE)；</p> <p>d) 工具的电源线不得任意接长或拆换，当电源离工具操作点距离较远而电源线长度不够时，应采用耦合器进行联接；</p> <p>e) 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年应进行 1 次绝缘电阻的测量，并在检测合格工具的明显位置粘贴合格标识；电动工具使用 500 V 兆欧表测量，电阻值应不小于表 F.2 规定的数值；</p> <p>f) 长期搁置不用的工具，在使用前应测量绝缘电阻；</p> <p>g) 在一般作业场所应选用 II 类工具，在一般场所使用 I 类工具时，还应在电气线路中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保护措施；</p> <p>h) 在潮湿的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使用 II 类或 III 类工具；</p> <p>i) 在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作业场所，应使用 III 类工具或在电气线路中装设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 II 类工具；</p> <p>j) 应建立电动工具台账，登记种类、数量、责任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5.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5.5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a)护栏高度不应小于1.1 m； b)工作平台应设置不小于150 mm高的踢脚板； c)应设置距离护栏上横杆和踢脚板均不大于500 mm的中间横杆。 d)不应使用链条或绳索作为护栏或入口门； e)入口门不应折叠或向外打开，应能自动关闭，或用电控的方式进行互锁以防止工作平台在入口门处于开启状态时运行； f)除剪叉式或桅柱式升降工作平台外，其他型式的升降工作平台应设置安全带悬挂点； g)升降工作平台带有蓄电池的，应确保蓄电池所处位置通风良好,应在无火焰、火星或其他可能会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进行充电。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5.5.5
5.6	停车场所和车辆充电场所		15					4.5.3
5.6.1	停车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停车场地面标线应清晰，标志明显； b) 停车场出入口前5 m 范围内不应停车，并设置明显的禁停标志； c) 地下停车场入口应设置限高和减速装置； d) 停车场出入口坡道应进行路面防滑处理，并应加装遮光、防雨设施； e) 车辆驾驶者视线死角区的对面相应位置应设置反光镜； f) 汽车库的人员安全出口和汽车疏散出口应分开设置； g) 汽车库内每个防火分区的人员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h) 汽车库应配置灭火器； i) 应设立安全须知及有关责任的提示。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5.3

5.6.2	<p>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在建筑物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设置不应占用消防车道、建筑间距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救援通道的正常使用；</p> <p>b)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应设置在高温、易积水和易燃易爆场所；</p> <p>c)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内的充电设施应设有遮雨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6.2
-------	--	--	--	---	-------------	--	--	---------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d)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停车位应分组设置，每组长度不应大于 20 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 m 的隔墙分隔，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 h；</p> <p>e)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配置灭火器；</p> <p>f) 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应采用专用充电设施；</p> <p>g)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异常自动断电、电池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充电故障报警、功率监测、高温报警等功能并应符合现行有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的要求；</p> <p>h)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进线为专用回路并设置专用计量装置。每一分支回路连接的充电插座不应超过 5 个，并应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功能。插座应选用不低于 10A 带保护门的插座。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内充电插座的间距不应小于 600mm；</p> <p>i)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充电设施应具备防撞功能；</p> <p>j) 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充电设施应具备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p> <p>k) 配电线路应采用金属穿管或金属槽盒敷设；</p> <p>l)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并反馈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p> <p>m)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n)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充电器应远离可燃物，不得放置在电动自行车坐垫等可燃物上，并确保通风、散热；</p> <p>o) 配电箱、插座、明敷的电气线路 1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p> <p>p)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通风良好。</p>							
5.6.3	<p>电动汽车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不应靠近有潜在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6.3

	b) 不应设在低洼和有可能积水的区域； c) 充电停车区域应设置停车充电引导系统，引导系统包括入口指示标识、道路引导标识和停车充电标识，入口指示标识应设置在主要出入口附近，停车充电标识应在停车位地面和上方设置；							
--	--	--	--	--	--	--	--	--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应具有剩余电流保护功能，其剩余电流保护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 s； e) 充电设施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共用一套接地装置，共用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4 Ω。							
5.7	绿化		10					4.5.7
5.7.1	绿化机械转动部位的皮带轮、齿轮、链轮与链条、联轴器等应加防护罩或防护盖。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7.1
5.7.2	农药储存、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选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农药； b) 农药保管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农药基本知识和安全知识； c) 专用库房应与水源分开，库房应具备地面平整、不渗漏、结构完整、干燥、明亮、通风良好等条件，地面、天花板应采用耐化学腐蚀材料，易清洗； d) 不应使用地下室作为农药库房使用； e) 农药库房内应设置隔离工作间，配备消防器材和急救药箱； f) 库房内应有良好的通风设备； g) 库房内应设置警告牌； h) 存放的农药应有完整无损的内外包装和标志； i) 库房内农药堆放应合理，应离开电源，避免阳光直射，码垛稳固； j) 不同种类的农药应分开存放； k) 不同包装农药应分类存放，应有防渗防潮垫；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7.2

	l)施药场所应具备有足够的水、清洗剂、毛巾、急救药品及必要修理工具，且方便易得。							
5.8	污水处理系统		5					4.5.8
5.8.1	污水处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中皮带、齿轮、联轴器等传动部分应设有防护罩； b) 设备在运转时可能产生可燃性气体的，排气管（孔）末(外)端应设置防火装置，主机及附件应使用防爆型设施； c) 设备危险部分应设有明显警示标志；			5				4.5.8.1 4.5.8.2 4.5.8.3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净化池应配备防坠落网或救生设备； e) 室内的处理装置区域应设置局部通风，气浮池应设置排气设施； f) 污水处理池的四周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应完好；池周边应设置无关人员不应入内等安全警示标志；有台阶或可能导致人员跌落的部位，应设置防止跌落的安全警示标志； g) 维修作业时穿戴一次性衣服，防护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在加药设施旁边还应设置洗眼液等防护设施。							4.5.8.4
5.9	视频监控							5.9
5.9.1	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景区出口处和相关人员密集场所，重要物资储存部位等要害部位，历史文物、古迹和重要文化场所和其他安全风险较大的场所应设置监视摄像头； b) 应定期对各部位设置的摄像头进行保养、检查； c) 视频监控系统终端应设置在控制室内，对监视图像进行 24 h 监视，录像资料应保存至少 30 d 备查； d) 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清单或图表，标明位置、种类和功能、检查检测周期和结果等； e)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电源应采用消防电源； f) 设置监视摄像头的部位，应设置标识。							4.5.9.1 4.5.9.2 4.5.9.3 4.5.9.4 4.5.9.5 4.5.9.6
5.10	其他设备		5					4.5.9
5.10.1	不属于特种设备的常压锅炉、小型储气罐、管道等设备分别参照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进行日常管理和定期检查，不需注册登记、定期检验，但设备的安全阀和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应定期检测。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9

F.2 表 F.2 规定了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值。

表 F.2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值

测量部位	绝缘电阻 (MΩ)
带电部分与壳体之间:	
—基本绝缘	2
—加强绝缘	7
带电部分与Ⅱ类工具中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分隔离的金属零件之间	2
Ⅱ类工具中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分隔离的金属零件与壳体之间	5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95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95						4.6
6.1	变配电系统		35					4.6.1
6.1.1	设备设施							4.6.1
6.1.1.1	<p>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p> <p>b)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p> <p>c)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p> <p>d)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p> <p>e)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p>			5	<p>1) 未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扣 5 分；</p> <p>3)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扣 5 分；</p> <p>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p>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3)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f)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g) 应按表 G.2 的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和防护用品实物上应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 h)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i)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j)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							

6.1.1.2	<p>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p> <p>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p> <p>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p> <p>d) 发电机房及设备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并向外开启；</p> <p>2) 使用的油品应单独设置储油桶、罐，室内仅可允许发电机自带的储油装置内存放油品；</p> <p>3) 建筑内单间储油间的燃油储存量不应大于 1m³。油箱的通气管设置应满足防火要求，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储油间应采用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分隔；</p> <p>4) 未经许可其它人员不应进入机房；</p> <p>5) 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通风；</p> <p>6) 机房内不应堆放杂物；</p> <p>7) 机房内应配有适合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p> <p>8) 燃油系统的设备与管道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p> <p>9) 移动式发电机，使用前应将底架停放在平稳的基础上，设置临时护栏，运转时不应移动。</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4.6.2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	环境要求							4.6.1

6.1.2.1	<p>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p> <p>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p> <p>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p> <p>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p> <p>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p> <p>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措施完好有效；</p> <p>g)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p> <p>h)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p> <p>i)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带有录音功能的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p> <p>j) 当配电室设置在地下时，应采取防水措施。</p>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6.1.2.2	<p>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直接通向建筑物内非变电所区域的出入口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p> <p>b) 当变压器室、配电室长度大于 7.0 m 时，至少应设 2 个出入口门；</p> <p>c)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相邻配电装置室之间设有防火隔墙时，隔墙上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并向低电压配电室开启。相邻高压电气装置室之间设置门时，应能双向开启；</p> <p>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p> <p>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p>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6.1.2.3	<p>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规定；</p> <p>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p>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6.1.3	运行要求							4.6.1
6.1.3.1	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2)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3)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4) 一个工作负责人不应同时执行两张及以上工作票。 b)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2)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3)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4)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c)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2)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5	1) 无工作票、操作票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6.1	
6.1.4	人员要求							4.6.1

6.1.4.1	人员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景区统一进行管理；			5	1) 电工有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用电要素”不得分；			4.6.1
---------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2)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3) 采用智能化运维模式的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 c)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1) 非配电室值班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配电室设备区时应登记； 2)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违反劳动纪律； 3)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4)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 电工配备不足的，不得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6.1.5	<p>变压器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变压器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b) 变压器室门向外开启；</p> <p>c) 变压器室的通风窗应采用非燃烧材料；</p> <p>d) 变压器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p> <p>e) 变压器室内不应有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p> <p>f) 变压器安装地点附近，应挂有明显醒目的“高压危险”警示标志；</p> <p>g) 高层建筑物的裙房和多层建筑物内的附设的油浸变压器室，应设置容量为 100% 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p> <p>h) 在变压器正上方不应布置灯具；</p> <p>i) 露天或半露天变压器四周应设高度不低于 1.8 m 的固定围栏或围墙；</p> <p>j) 设置于变电所内的非封闭式干式变压器，应装设高度不低于 1.8 m 的固定遮栏，围栏网孔不应大于 40 mm × 40 mm，变压器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1.0 m；</p> <p>k) 变压器室宜采用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机械通风。</p>			5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	用电场所		60					4.6.1
6.2.1	固定电气线路							4.6.1
6.2.1.1	<p>固定线路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p> <p>b) 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吊顶内敷设电力线缆时，应采用不燃材料导管或电缆槽盒保护；</p> <p>c) 布线用各种电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在穿越防火分区楼板、隔墙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应采用相当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烧材料封堵；</p> <p>d) 导线的接头不应裸露，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接头应分别经绝缘处理后设置在各自的专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p>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6.2.1.2	<p>室内直敷布线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直敷布线应采用不低于 B2 级阻燃护套绝缘电线；</p> <p>b) 当护套绝缘电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p> <p>c) 护套绝缘电线与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加导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p> <p>d) 建筑物顶棚内、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装饰面板内或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不应采用直敷布线；</p> <p>e)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p>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6.2.1.3	<p>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p> <p>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宜低于 2.2 m；垂直敷设时，线路 1.8m 以下应加防护措施；</p> <p>c) 电缆桥架不得在穿过楼板或墙体等处进行连接；</p> <p>d) 金属电缆桥架应与保护联结导体可靠连接，且全长不应少于 2 处接地；</p> <p>e) 厨房内电缆槽盒、设备电源线，应避开明火 2.0m 以外敷设；</p>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4.6.1
6.2.2.1	<p>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p> <p>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p> <p>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p> <p>d) 应避免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p> <p>e)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p> <p>f)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p> <p>g)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p> <p>h)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p> <p>i)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胶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p> <p>j)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p> <p>k)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p>			5	<p>1)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扣 5 分；</p> <p>2) 临时电气线路架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p>	4.6.1		
6.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4.6.1

6.2.3.1	<p>配电箱（柜）标识、编号等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p> <p>b)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p> <p>c)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p> <p>d)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p>			4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6.1
---------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2	<p>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配电箱（柜）不应采用可燃材料制作；</p> <p>b) 配电箱（柜）安装位置正确，部件齐全；</p> <p>c) 配电箱(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p> <p>d) 配电箱（柜）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接地线(PE)连接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应用裸铜编织软线与箱体内接地的金属部分做可靠连接；</p> <p>e) 配电箱（柜）内相线、中性线(N)、保护接地线(PE)的编号应齐全，正确；配线应整齐，无绞接现象；电线连接应紧密，不得损伤芯线和断股，多股电线应压接端子或搪锡；螺栓垫圈下两侧压的电线截面积应相同，同一端子上连接的电线不得多于 2 根；</p> <p>f)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p> <p>g)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堆放可燃物；</p> <p>h)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p> <p>i) 室外落地式配电箱(柜)应安装在高出地坪不小于 200mm 的底座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p> <p>j) 室外或潮湿场所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水防潮措施。</p>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6.2.3.3	<p>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进出导线应有绝缘保护套；</p> <p>b) 护套绝缘电线进入接线盒（箱）或与设备、器具连接时，护套层应引入接线盒（箱）或设备、器具内；</p> <p>c)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p> <p>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p> <p>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p> <p>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p> <p>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p>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3.4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6.2.3.5	<p>末端电气设备上应按下列要求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并定期测试：</p> <p>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5) 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6) 游泳池、喷水池、浴池的电气设备； 7)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8)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p>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6 ~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3) 安装在游泳池、水景喷水池、浴池等特定区域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0mA、无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p>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p>			4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1
6.2.4	电网接地系统							4.6.1

6.2.4.1	<p>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单独敷设的保护接地导体(PE)最小截面面积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在有机械损伤防护时，铜导体不应小于 2.5mm；</p> <p>2) 无机械损伤防护时，铜导体不应小于 4mm，铝导体不应小于 16mm。</p> <p>b) 电气设备的外界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保护接地导体(PE)；</p> <p>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p> <p>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燃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4.6.1
---------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6.2.5	照明灯具							
6.2.5.1	照明灯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灯具的固定应牢固可靠； b) I 类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接地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 c) 除采用安全电压以外，敞开式灯具的灯头对地面距离应大于 2.5m，在 2.5m 及以下，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d) 灯具不应有机械损伤、变形、灯罩破裂等缺陷； e) 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 f) 接线盒引至嵌入式灯具或槽灯的电线应采用金属柔性导管保护，不得裸露，柔性导管与器具本体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6.2.6	插座、开关							
6.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
6.2.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接线应正确，同一场所的三相电源插座，其接线的相序应一致； b) 保护接地导体（PE）在电源插座之间不应串联连接； c) 相线与中性导体（N）不得利用电源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d) 暗装的电源插座面板或开关面板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导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
6.2.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导线与插座、开关连接处应牢固可靠，螺丝压紧无松动，面板完好无损； b) 在潮湿场所，应采用具有防溅电器附件的插座，安装高度距地不应低于 1.5m； c) 地面安装的插座保护盖板固定牢靠，密封严实；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e) 插头不应与带电极数不同的插座相互插合（如单相与三相插头插座）。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

6.2.6.4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6.2.7	水中设备电气和照明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应为防触电保护的Ⅲ类灯具，其内部和外部线路的工作电压应不超过 12 V； b)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防水和防尘等级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为加压水密型（IPX8），不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至少为防尘和防溅型（IP54）； c) 自电源引入灯具、电气设备的导管应采用绝缘导管，不应采用金属或有金属护层的导管。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 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 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 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 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G.4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力和照明线路	1.5	10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软导体及电缆的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G.5 表G.5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G.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	------	------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20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20						4.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0					4.7.1
7.1.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b)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c)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d) 应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台帐或清单，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张贴重点部位标志。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包括景区的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库（馆）、汽柴油存放点、经常使用燃气或汽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部位、变配电室、锅炉房、消防控制室及其他火灾危险较大的场所。			10	1) 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或未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的，不得分； 2) 未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台帐或清单的，扣 5 分； 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未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的，扣 5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1 4.7.2
7.2	消防设施		35					4.7.3

7.2.1	<p>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指示正常运行位置，并正确标识开/关的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p> <p>b) 设置建筑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p> <p>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等的设置不应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p>			5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7.3
-------	--	--	--	---	---------------	--	--	-------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号
	<p>d) 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消防水池、气压水罐或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符合规定要求；确保消防水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控制柜开关处于接通和自动位置。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p> <p>e)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p> <p>f) 应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拆改或移动；</p> <p>g) 应每月至少对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p>							
7.2.2	<p>下列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a) 商店建筑、展览建筑、旅馆建筑等建筑；</p> <p>b) 其他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m²的可燃物品库房和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的商店营业厅，以及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p>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3
7.2.3	<p>下列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p> <p>a)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的单、多层展览建筑、商店建筑和旅馆建筑；</p> <p>b) 设置具有送回风道(管)系统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的其他单、多层公共建筑。</p>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3
7.2.4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建筑高度大于 15m 或建筑体积大于 10000m³的办公建筑、教学建筑及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p> <p>b)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p> <p>c) 室内消火栓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应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p> <p>d)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p>			8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7.1 4.7.3

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e) 箱门的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60° ；							
---	--	--	--	--	--	--	--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g) 盘卷式消火栓的消防水带从挂臂上或消防水带中取出应无卡阻，托架式消火栓箱的消防水带托架应转动灵活，消防水带从托架中拉出应无卡阻； h) 室内消火栓栓口的安装高度应便于消防水龙带的连接和使用，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消防水带的敷设； i)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j)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明确的标识； k) 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等室外消防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止机动车辆撞击的设施。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两侧沿道路方向各 5m 范围内禁止停放机动车，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7.2.5	灭火器							4.7.3
7.2.5.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配置场所存在多种火灾时，应选用能同时适用扑救该场所所有种类火灾的灭火器； b) 灭火器设置点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被保护对象的情况和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确定，并应保证最不利点至少在 1 具灭火器的保护范围内； c)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1 4.7.3
7.2.5.2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应采取与设置场所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1 4.7.3

	环境条件相适应的防护措施； c) 灭火器箱不应上锁；							
--	-------------------------------	--	--	--	--	--	--	--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灭火器摆放时铭牌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宜小于0.08 m；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或潮湿场所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7.2.5.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e) 二氧化碳灭火器应用称重法检查，年泄漏量不应大于灭火器额定充装量的5%或50 g（取两者的小值）。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7.1 4.7.3
7.2.5.4	灭火器的维修、报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 b) 灭火器应定期维护、维修、报废。灭火器报废后，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更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 筒体锈蚀面积大于或等于筒体总表面积的1/3，表面有凹坑；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 不能确认生产单位名称和出厂时间,包括铭牌脱落、铭牌模糊、不能分辨生产单位名称、出厂时间钢印无法识别等； 5)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6) 被火烧过； 7) 出厂时间达到或超过表 H.5 规定的最大报废期限。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7.1 4.7.3

7.2.6	应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1
7.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0					4.7.1
7.3.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位置： a) 疏散走道消防安全疏散标识应设置在两侧距地面、梯面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墙面、柱面上；</p> <p>b) 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应在疏散走道上方增设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标志，并设置在疏散走道的顶部，且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p> <p>c) 当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转角处的上方或两侧时，标志与转角处边墙的距离不应大于 1m；</p> <p>d) 采用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20m；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0m；袋形走道的尽头距灯具的距离不应大于 10m；</p> <p>e)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设置在疏散走道、疏散通道地面的中心位置，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m；指示牌的设置间距不应小于 2m、不应大于 3m；</p> <p>f) 楼梯间每层应设置指示所在楼层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p> <p>g) 室外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 1) 室外附着在建筑物上的标志牌，其中心点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1.3m；</p> <p> 2) 室外用标志杆固定的标志牌的下边缘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1.2m。设置在道路边缘的标志牌，其内边缘距路面(或路肩)边缘不应小于 0.25m，标志牌下边缘距路面的高度应在 1.8m~2.5m 之间。</p> <p>h)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固定设置在不燃性墙体或不燃性装修材料上。除必须外，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活动的物体上；</p> <p>i)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确有困难难以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的，应在其外面加设钢化玻璃或其它不易破碎的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p>							
7.3.2	<p>其他疏散标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外疏散走道或疏散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p> <p>b) 每层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疏散指示图；</p> <p>c) 除用于火灾时人员疏散的辅助疏散电梯外，其他电梯处应设置明显的标识，标</p>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示火灾时不得使用； d) 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通向安全区域、避难区域的门为单向时，应在门扇上设置“推”“拉”标志。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标志固定应牢固，外观完整，无歪斜、无松动等； b)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不应影响正常通行； c) 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牌及其照明灯具等应至少半年检查一次。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7.1
7.4	消防电源		15					4.7.4
7.4.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或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d) 防火卷帘、电动排烟窗、消防潜污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的供电，应在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e)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5	1) 未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7.4
7.4.2	消防应急电源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消防专用通道、兼作人员疏散的天桥和连廊、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及其疏散口应设置疏散照明； b)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自备发电机房、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它房间应设置备用照明。			5	1) 一处未设置，扣3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7.4
7.4.3	消防应急电源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c)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7.1 4.7.4
7.5	消防给水系统		15					4.7.5

7.5.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和用作消防水源的天然水体、水井或人工水池、水塔等，应采取保障消防车安全取水与同行的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的最大吸水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可靠吸水的要求；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5
-------	--	--	--	---	-------------	--	--	-------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b)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应采取保证水池中的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p> <p>c)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p> <p>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内的水能被全部利用，水池的最低有效水位或消防水泵吸水口的淹没深度应满足消防水泵在最低水位运行安全和实现设计出水量的要求；</p> <p>2) 消防水池的水位应能就地和在消防控制室显示，消防水池应装置高低水位报警装置；</p> <p>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应采用间接排水。</p> <p>d) 设置高位水箱间时，水箱间内的环境温度或水温不应低于5℃。</p>							
7.5.2	<p>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 h的隔墙和1.5 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p> <p>b) 不应设置在建筑的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p> <p>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p> <p>d)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p> <p>e)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 m；</p> <p>f) 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p> <p>g)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p> <p>h)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或消防水泵房内，并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消防水泵控制柜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0；位于消防水泵房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p> <p>2) 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状态；</p>			8	<p>1) 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耐火等级、疏散门不符合的，不得分；</p> <p>2) 未设置备用泵的，不得分；</p> <p>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p> <p>4) 标点符号，逗号</p>			4.7.5

	<p>3)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具有机械应急启泵功能，且机械应急启泵时，消防水泵应能在接受火警后5min内进入正常运行状态；</p> <p>4) 当自动水灭火系统为开式系统，且设置自动启动确有困难时，应采用手动控制，并确保24h有人工值班；</p>							
--	--	--	--	--	--	--	--	--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i)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 j)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							
7.5.3	消防水泵房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b)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c) 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5
7.6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15					4.7.6
7.6.1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或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b) 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0.80m，疏散通道、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1m； c) 疏散出口门应采用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且建筑中使用人数大于 60 人的房间或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 30 人的房间、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d) 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6
7.6.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b) 在使用和营业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c) 消防车道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划设消防车道标志标线。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6

7.6.3	防火分区和防火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 b)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应保持完好，门上明显位置应设置提示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6
-------	--	--	--	---	-------------	--	--	-------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号
	c) 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7.7	消防控制室		20					4.7.1
7.7.1	<p>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p> <p>c) 应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p> <p>d) 应采取防水淹、防潮的技术措施；</p> <p>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p> <p>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p> <p>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p> <p>h) 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和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p> <p>i)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p> <p>j) 不得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不得安装游戏、办公等其他无关软件；</p> <p>k)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空气呼吸器、手持扩音器、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梯、消防斧、辅助逃生装置等消防紧急备用物品、工具仪表；</p> <p>l)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手动报警按钮恢复钥匙等，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有关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及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等消防专用工具、</p>		8	<p>1) 消防控制室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p> <p>2) 发现联动控制设备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扣 5 分；</p> <p>3) 控制设备处在手动状态，扣 5 分；</p> <p>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p>			4.7.7	

	器材； m) 消防控制室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	--------------------------------------	--	--	--	--	--	--	--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7.2	<p>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p> <p>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p> <p>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p> <p>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p> <p>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p> <p>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p> <p>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p> <p>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p> <p>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p>			2	消防控制室资料，一处缺失扣1分。			4.7.7
7.7.3	<p>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24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持有相应级别的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p> <p>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2h记录1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p> <p>c) 消防控制室管理单位应明确主班、副班值班人员；</p> <p>d) 消防控制室内应存放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联络通讯表；</p> <p>e)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内储存显示的数据信息应与实际地址、楼层、点位保持一致。</p>			5	<p>1) 值班人员数量和值班时间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p>			4.7.7
7.7.4	仅有消防报警功能的系统，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可与其他值班室合并运行，值班人员应持有相应级别的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7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规定了灭火器的最大报废期限。

表 H.2 灭火器的最大报废期限

灭火器类型		报废期限（年）
手提式、推车式	水基型灭火器	6
	干粉灭火器	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12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30分。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30						4.8
8.1	一般要求		26					4.8.1
8.1.1	★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采购无相关资质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8.1
8.1.2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8.1
8.1.3	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8.1
8.1.4	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8.1
8.1.5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8.1
8.1.6	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应包括危险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安全标签应粘贴、挂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8.1

	栓或喷印在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b) 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包括 16 项信息： 1) 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	---	--	--	--	--	--	--	--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危险性描述； 3) 成分/组成信息； 4) 急救措施； 5) 消防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9) 理化特性；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1) 毒理学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13) 废弃处置； 14) 运输信息； 15) 法规信息； 16) 其他信息。							
8.1.7	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8.1
8.1.8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8.1
8.1.9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8.1

	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							
8.1.9	<p>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专用储存室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但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 m²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p> <p>★b) 专用储存室应远离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专用储存室如设在建筑物内，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并设置防火墙、泄</p>			10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8.1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压设施；如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不应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其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p> <p>c)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外应设置静电消除器；</p> <p>d)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内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p> <p>e)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地面平整、耐磨、防滑，不应设地沟、暗道，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制作。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p> <p>f)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应设置防爆型通风设施，机械通风正常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12次/h；并应在专用储存室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p> <p>g)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内应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与防爆通风机联动，其安装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检测比空气重的易燃气体的检测器应安装距地坪或楼地板0.3 m~0.6 m；</p> <p>2) 检测比空气轻的易燃气体的检测器应安装在高处释放源0.5 m~2 m处；</p> <p>3) 检测器宜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磁场干扰的场所，且周围留</p>							

	有不小于 0.3 m 的净空； 4) 气体声光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专用存储室和气瓶间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8.2	麻醉药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立专库或专柜储存麻醉药品，专库应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使用保险柜； b) 专库和专柜应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4	4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8.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5分。

表 J.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5						4.9
10.1	景区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中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上作业时，人员进入水中作业应穿戴防水服； b) 电焊作业时应使用防护眼镜或面罩； c) 从配药到喷撒农药杀虫的全过程，操作人员应正确佩戴橡胶安全防护手套、防毒口罩和防护眼镜等。		5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9.1 4.9.2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K.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40分。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0						4.10
10.1	安全生产行为通则		15					4.10.1
10.1.1	操作人员行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入作业区域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游乐设施操作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志； b) 作业开始前，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排除；确认无隐患后，方可按流程开始作业； c) 作业过程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巡查等作业，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d)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10.1.1
10.1.2	水上清淤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使用的船只应定期检查，无破损，无漏水； b) 人员进入水中作业前应确认水深，超过 1 m 时应使用船只作业，并为作业人员配备救生衣及绳索等救生用具； c) 在人体可能陷入的沼泽地内作业时，人员应系安全绳索，由岸上人员拉住绳索负责监护。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10.1.2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1.3	漂流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漂流活动开始前，漂流工具操作人员应向旅游者宣讲漂流旅游安全知识，介绍漂流工具上的安全设施及使用方法，说明漂流旅游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发生意外事故后的应急办法，并公布游客安全须知；对健康条件不适合参加漂流活动的游客，应予以警告和劝阻；漂流过程中到达危险地段前应事先告知游客； b) 不应在暴雨、洪水、上游泄洪情况下以及水位超过警戒线时冒险漂流；漂流工具操作人员不应在风力超过四级、深度超过 2 m 的区域漂流。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10.1.3
10.1.4	动物饲养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个笼舍应有定点的饲养员，笼舍钥匙由饲养员负责管理； b) 每日对笼舍安全度和动物身体状况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c) 应建立凶猛动物清单，并按照凶猛程度进行分级，规定每级凶猛动物现场管理和作业安全要求； d) 饲养场所应定期进行清扫、消毒； e) 进入可接触动物的笼舍，应持有必要的防护用具。			4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10.1.4
10.1.5	绿化养护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枯枝死叉应及时修剪，风力达到五级时不应上树作业； b) 大树修剪时应确定作业区域，设专人负责警戒、隔离和疏导交通； c) 高处修剪树枝时，安全带应拴挂于牢固的枝干上后方可作业； d) 景区开放期间不应喷撒农药，风力达到三级时不应喷洒农药； e) 按照农药产品标签使用农药； f) 施药前后应保持农药包装标签完好； g) 配药应按照标签或说明书选用配置方法，配药过程中不应用手直接接触农药或搅拌稀释农药，应采用专用器具配置并使用工具搅拌。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0.1.5
10.2	危险作业		25					4.10.2
10.2.1	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			5	1) 作业前未审批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0.2.1

	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安全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	---	--	--	--	--	--	--	--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2.2	危险作业交底与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由安全交底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并保存记录； b)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危险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5	1) 作业前未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不得分； 2) 交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 监护人未全程监护的扣 3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0.2.2
10.2.3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营业期间不应进行动火施工； b)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c)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易燃物，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如有可燃物、电缆桥架、空洞、窨井、地沟、水封设施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 d)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与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e)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之间距不应小于 5 m，二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 10 m，并应设置防晒设施与防倾倒措施； f) 作业完毕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g) 动火作业审批有效期不应超过 72 h，超过时限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h) 动火作业应进行分级管理，遇节假日、重点时段或其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i) 遇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原则上不应露天动火作业，确需动火，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j) 在古建筑内动火应按规定经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k) 古建筑需要修缮时，应由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定消防安全措施，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 l) 森林防火期外，在涉林景区林地开展生产性野外用火的，应经审批，并划定活动区域，设置醒目的用火界限，公示野外用火要求和注意事项，配备森林防火设备。			5	1) 古建筑动火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0.2.3
10.2.4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5	1) 未使用安全带或安全带使用不正			4.10.2.4

	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b) 梯子、升降平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半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确的，扣 3 分； 2) 脚手架使用前未经验收，扣 3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	--	--	--	--	---	--	--	--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c)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p> <p>d)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及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p>							
10.2.5	<p>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p> <p>b)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应包括有限空间位置、名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可能事故后果、防护要求、作业形式、审批责任人和现场责任人等基本情况；</p> <p>c) 应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p> <p>d) 存在有限空间的景区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其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等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培训；</p> <p>★e) 从事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的，监护者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p> <p>★f) 应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由景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应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景区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景区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应实施有限空间作业；</p> <p>g)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应至少包括有限空间名称、作业单位名称、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作业相关人员、主要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负责人意见及签字项、审批责任人意见及签字项等内容；</p> <p>h)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作业环境及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作业方案，并经作业审批人批准；</p> <p>i) 审批时应应对作业人员资格、方案内的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p>			5	<p>1)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未设置监护人的，“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p> <p>3) 作业过程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p> <p>4) 作业前未制定作业方案的，不得分；</p> <p>5) 其他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p>			4.10.2.5

<p>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p> <p>j) 应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以及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p>							
--	--	--	--	--	--	--	--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k) 作业前,应封闭作业区域,并在出入口周边显著位置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1) 作业过程应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m) 应根据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的气体种类进行针对性检测,应至少检测氧气、可燃 气、硫化氢和一氧化碳; n) 有限空间内使用照明灯具电压应不大于 24 V,在积水、结露等潮湿环境的有限 空间和金属容器中作业,照明灯具电压应不大于 12 V; o) 作业中断超过 10 min,作业者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按照规定重新进行评 估检测; p) 监护者应在有限空间外全程持续监护; q) 有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r) 作业者应佩戴符合规定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呼吸防护用品等; s) 作业完成后,作业者应将全部作业设备和工具带离有限空间,应清点人员及设备 数量,确保有限空间内无人员和设备遗留后,关闭出入口,作业前采取隔离措施的, 应解除隔离,清理现场后,应解除作业区域封闭措施后撤离现场; t) 最长作业审批有效期不应超过24 h,超过时限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